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储开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富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若有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七、风险管理情况”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7,777,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六、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普通股已在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均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本公司、弘业期货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指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	指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指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苏豪控股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广期所	指	广州期货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海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上年	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FOF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并不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其投资范围仅限其他基金，通过持有其他

		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它是结合基金产品创新和销售渠道创新的基金新品种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后于 199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划转为苏豪控股子
弘业资本	指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业国际资管	指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弘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弘业国际金融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进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
苏豪弘业、弘业股份	指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及股东
弘业国际金融	指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
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及股东
对敲	指	交易双方分别扮演卖方和买方角色，各自按照约定的交易种类、价格、数量、向证券或期货经纪商发出交易委托指令并达成交易的行为
弘瑞科创	指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及股东
上海铭大	指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及股东
弘业物流	指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前称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一家于 1996 年 2 月 12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及股东
固收+	指	一种投资策略，由固收和浮动收益两类投资组成，固收是指固定收益的部分，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般占到投资比例的 80%左右，“+”是指提高收益的部分，主要投资

		于基金、股票等，一般不超过 20%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A 股）、03678（H 股）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弘业期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LLY FUTUR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LLY FUTU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储开荣		
公司的总经理	赵伟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网址	https://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777.7778 万元		
公司净资产	人民币 91,453.41 万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清	郑晨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电话	025-52278884	025-52278884
传真	025-86919358	025-86919358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zqb@fto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2362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二）公司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7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7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16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48 号），核准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8 号），核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2163 号），核准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6、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323 号），核准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7、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同意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20]1073 号），同意本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三）子公司业务资质

1、2013 年 4 月 25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07 号），对弘业资本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及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

2、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7 号），对弘业资本试点业务定价服务予以备案。

3、2017 年 1 月 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6 号），对弘业资本试点业务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4、2019 年 2 月 28 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布豆粕、玉米、铁矿石、豆二品种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19]92 号），对弘业资本做市玉米、铁矿石、豆粕、豆二期货予以备案。

5、2020 年 6 月 22 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布豆油等品种首批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20]8 号），对弘业资本做市商焦煤、焦炭期货予以备案。

6、2019 年 7 月 19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棉纱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19]53 号），对弘业资本做市商棉纱期货予以备案。

7、2020 年 7 月 10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菜油、玻璃、锰硅、硅铁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对弘业资本做市商玻璃、锰硅、硅铁期货予以备案。

8、2020 年 6 月 18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布螺纹钢等 5 个品种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20]92 号），对弘业资本做市商热轧卷板期货、纸浆期货予以备案。

9、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布锡、不锈钢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19]110 号），对弘业资本做市商锡期货予以备案。

10、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公布国际铜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2020]62 号），对弘业资本做市商国际铜期货予以备案。

11、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2 类牌照(编号 AYT086)：期货合约交易。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牌照（编号 AYT086），准许公司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12、弘业国际资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以及第 9 类牌照（资产管理）（编号 BHY994），准许公司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13、2022 年 9 月 28 日，弘业资本取得豆粕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1、本公司持有上期所 2013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1291301251781）。

2、本公司持有大商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080，会员号：0117）。

3、本公司持有郑商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020）。

4、本公司持有中金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全面结算会员证书》（证书编号：2014040，会员号：0128）。

5、本公司持有中期协于 2015 年 5 月颁发的《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号码：No.G01081）。

6、本公司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1142017060581781）。

7、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持有香港期货交易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EP0340）和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编号：CP0306）。

8、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持有香港联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P1895）。

9、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持有东京商品交易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远程代理人成员证书（编号：No.602）。

六、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陵期货”），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以下称“冶金物资市场”）和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以下称“江苏有色”），分别持有金陵期货股权的 60%和 40%。

1999 年，冶金物资市场持有的金陵期货 60%的股权及江苏有色持有的金陵期货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工艺”），江苏有色持有的金陵期货 1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鹏程国际”）。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江苏工艺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鹏程国际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9 年，公司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江苏工艺认缴增资人民币 1,920 万元，鹏程国际认缴增资人民币 8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工艺出资人民币 2,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鹏程国际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1 年，江苏工艺将其持有弘业经纪 48%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弘业投资”）。股权转让后，弘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1,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江苏工艺出资人民币 1,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6 年，弘业经纪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弘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1,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弘业股份（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已更名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鹏程国际出资人民币 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7 年，弘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由弘业投资认缴人民币 319.5 万元，弘业股份认缴人民币 395.5 万元，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瑞科创”）认缴人民币 245 万元，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铭大”现已更名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弘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2,1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7%；弘业股份出资人民币 2,1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7%；鹏程国际出资人民币 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6%；弘瑞科创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上海铭大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

2008 年，弘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800 万元，其中由 2007 年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492 万元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8 万元转增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弘业经纪的股东现金增资人民币 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增资完成后，弘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4,6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7%；弘业股份出资人民币 4,6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7%；鹏程国际出资人民币 49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6%；弘瑞科创出资人民币 52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上海铭大出资人民币 51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

2009 年，弘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8 亿元，由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以现金各认缴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弘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6,1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2%；弘业股份出资人民币 6,1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2%；鹏程国际出资人民币 49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7%；弘瑞科创出资人民币 5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3%；上海铭大出资人民币 5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6%。

2011 年，弘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 亿元，由原股东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5.04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丝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8.12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弘苏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21.80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鸿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考虑新老股东利益，采用差别价格增资，原股东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江苏丝绸、弘苏实业与汇鸿国际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8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弘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8,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5%；弘业股份出资人民币 8,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5%；江苏丝绸出资人民币 8,108.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4%；弘苏实业出资人民币 8,02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1%；汇鸿国际出资人民币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弘瑞科创出资人民币 5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9%；上海铭大出资人民币 5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此时已更名为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弘业物流”）出资人民币 49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

2011 年，弘业经纪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弘业投资将持有的 21.75% 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此时江苏丝绸集团已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变更后苏豪控股持有公司 43.09%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豪控股出资人民币 16,37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9%；弘业股份出资人民币 8,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5%；弘苏实业出资人民币 8,02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1%；汇鸿国际出资人民币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弘瑞科创出资人民币 5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9%；上海铭大出资人民币 5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弘业物流出资人民币 49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

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0 股，其中：苏豪控股持有 292,992,674 股，占总股本的 43.09%；弘业股份持有 147,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75%；弘苏实业持有 143,5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11%；汇鸿国际持有 6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弘瑞科创持有 9,469,895 股，占总股本的 1.39%；上海铭大持有 9,276,631 股，占总股本的 1.36%；弘业物流持有 8,812,800 股，占总股本的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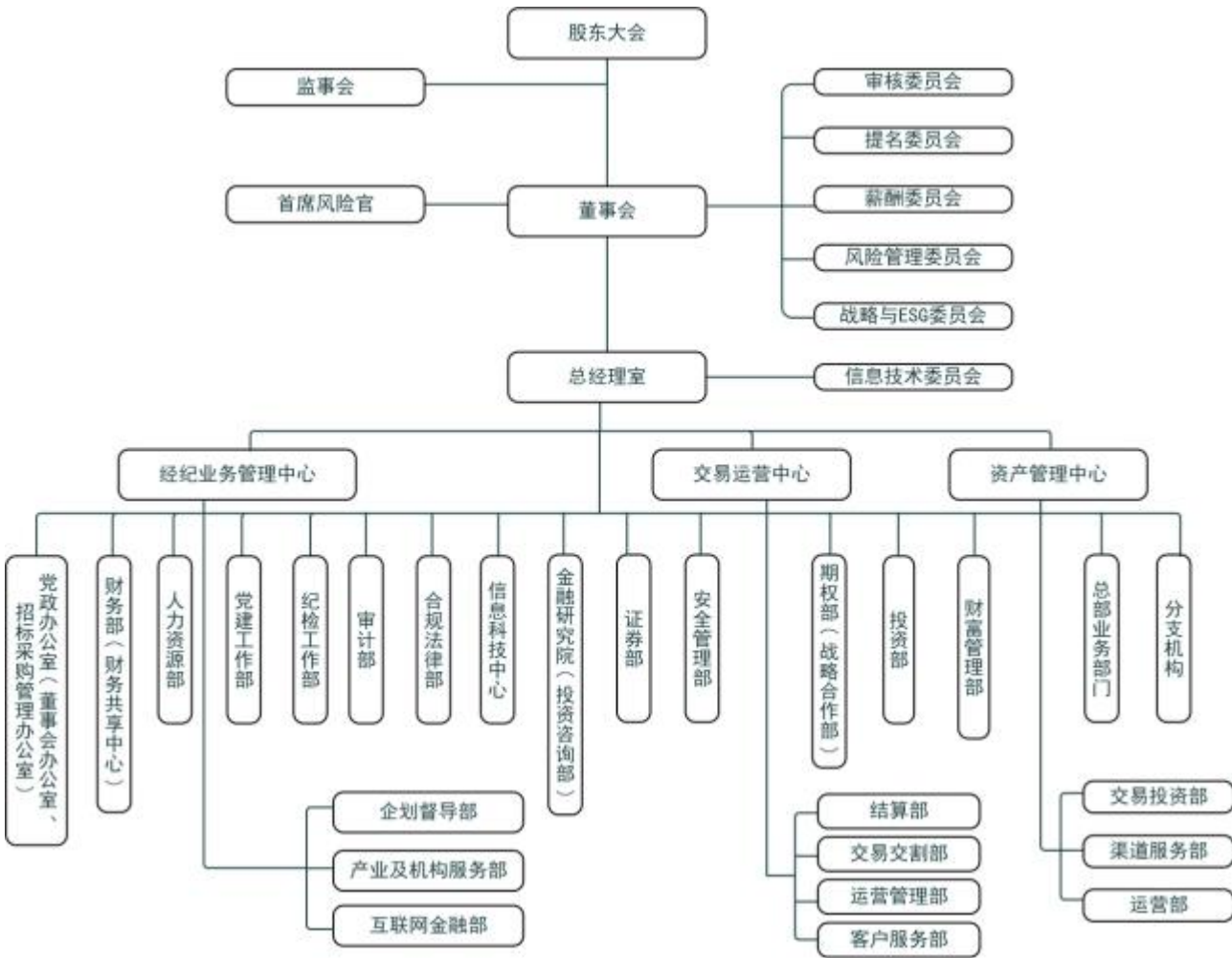
2015 年，汇鸿国际被汇鸿集团吸收合并，原汇鸿国际持有的公司 68,000,000 股股份由汇鸿集团承继。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3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6,10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3678。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1 号），在本公司完成该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7,535,897 股、4,069,866 股、566,782 股、527,455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4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2,70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07,000,000 股，其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5,456,777 股，占总股本的 30.3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7,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31%；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43,5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8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3,930,134 股，占总股本的 7.05%；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76,631 股，占总股本的 1.02%；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903,1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8,285,345 股，占总股本的 0.91%；公众股东（H 股）合计持有 249,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53%。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 号）核准，准予发行不超过 100,777,778 股新股。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 A 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买卖，股票代码为 001236。本公司完成此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007,777,778 元，其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5,456,777 股，占总股本的 27.3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7,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68%；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43,5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2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3,930,134 股，占总股本的 6.34%；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76,631 股，占总股本的 0.92%；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3,113 股，占总股本的 0.88%；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8,285,345 股，占总股本的 0.82%；H 股股东持有 249,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78%。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



2、境内外重要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9层901内C1单元	2017年01月24日	-	雷虹	010-68031609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四楼	2016年12月06日	-	龙晶	025-52277278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一大连期货大厦2310号房间	2008年11月26日	-	金崇华	0411-84807213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塔楼1第20层01单元	2016年10月15日	-	李燕	021-60793285

郑州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 郑州片区（郑 东）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3 房	2008 年 07 月 01 日	-	杨秀佳	0371-65615362
-------	--	---------------------	---	-----	---------------

3、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弘业资本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2013 年 06 月 25 日	50,000 万元	100.00%	储开荣	025-52278571
弘业国际金融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46 号捷利中心 20 楼 03-05 室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港币 24,000 万元	100.00%	黄海清	00852-22493411
弘业国际资管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46 号捷利中心 13 楼 1301 室	2016 年 07 月 07 日	港币 2,000 万元	100.00%	郭汉彬	00852-22493411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2011 年 03 月 22 日	1,640 万元	9.90%	俞平帝	025-52308939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 8 号	2011 年 09 月 05 日	10,000 万元	22.00%	聂力鹏	025-84786481

4、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期货分支机构 38 家，其中分公司 5 家，营业部 33 家。营业部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在区域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数量
华东地区	江苏省	淮安、连云港、南通、宿迁、泰州、徐州、盐城、扬州、常熟、常州、江阴、苏州、无锡、宜兴、张家港、镇江	16
	上海市	上海	1
	福建省	福州、厦门	2
	浙江省	杭州、宁波	2

	安徽省	合肥、芜湖	2
	山东省	青岛、济南	2
华南地区	广东省	广州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1
华中地区	湖南省	长沙	1
华北地区	北京市	北京	1
	山西省	太原	1
西北地区	陕西省	西安	1
西南地区	重庆市	重庆	1
东北地区	辽宁省	沈阳	1

5、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无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柱、刘雅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 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袁晨、武立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875,785,622.98	1,943,218,118.09	47.99%	1,527,746,6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26,197.50	7,791,496.31	282.80%	12,381,90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39,025.23	4,508,087.36	488.70%	7,916,124.7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3,490,261.44	2,377,900.01	46.78%	11,653,9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8,081,169.59	-1,617,150,871.75	245.20%	1,925,086,9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077	284.42%	0.0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077	284.42%	0.0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42%	1.18%	0.7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699,369,620.88	9,313,077,143.89	25.62%	10,483,928,699.73
负债总额（元）	9,822,590,967.55	7,465,583,838.39	31.57%	8,646,604,79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6,778,653.33	1,847,493,305.50	1.59%	1,837,323,909.18

母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03,773,403.72	278,555,287.14	9.05%	270,316,856.78
净利润（元）	24,729,550.15	11,967,666.31	106.64%	36,224,75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44,837.57	8,825,387.77	156.59%	32,095,506.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97,078.46	-41.21	-478,129.70%	-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3,719,198.68	-1,767,447,561.33	241.09%	1,820,541,53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19	105.88%	0.0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119	105.88%	0.0385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64%	0.67%	2.0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0,918,590,380.43	8,818,784,917.82	23.81%	10,498,823,434.03
负债总额 (元)	9,024,296,944.53	6,944,992,842.50	29.94%	8,636,998,983.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元)	1,894,293,435.90	1,873,792,075.32	1.09%	1,861,824,450.2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78,976,300.11	849,496,388.17	959,041,567.16	888,271,3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6,963.32	26,067,643.31	3,619,306.61	13,406,2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6,427.52	23,968,997.25	3,161,660.89	12,634,79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286,889.02	628,507,881.84	109,154,681.33	-88,868,282.60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60,490,305.69	98,576,020.11	65,412,458.79	79,294,619.13
净利润	-11,448,565.73	30,150,935.59	2,918,136.03	3,109,04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1,500,807.83	28,645,463.81	3,130,633.96	2,369,547.63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85,529.83	861,931,529.79	-257,701,529.28	352,203,668.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41.09	-118,519.94	-102,38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3,936.94	3,445,288.93	1,295,740.9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6,044.00	152,394.00	5,047,17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393.00	946,011.56	-323,79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3,772.58	1,141,765.60	1,450,950.39	
合计	3,287,172.27	3,283,408.95	4,465,784.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十三、母公司净资产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产	0.00	0.00	0.00%
附属净资产	0.00	0.00	0.00%
净资产	914,534,075.20	840,709,937.68	8.78%

净资产	1,894,293,435.90	1,873,792,075.32	1.09%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53.13%	265.75%	-12.62%
表内外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风险覆盖率	0.00%	0.00%	0.00%
资本杠杆率	0.00%	0.00%	0.00%
流动性覆盖率	0.00%	0.00%	0.00%
净稳定资金率	0.00%	0.00%	0.00%
净资本/净资产	48.28%	44.87%	3.41%
净资本/负债	361.71%	254.80%	106.91%
净资产/负债	749.21%	567.90%	181.3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0.00%	0.00%	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0.00%	0.00%	0.0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概况

2024 年，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这些因素给期货市场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期货行业积极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在监管政策、市场规模、品种创新、对外开放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监管政策：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部署了 8 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旨在推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期货市场发展与监管布局。从总体要求来看，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相关会议精神，落实工作部署，强调坚持政治引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统筹兼顾的原则，为期货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具体措施上，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抑制过度投机炒作，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巩固期货市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提高期货市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充分发挥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功能，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深化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改革；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强化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建设；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市场规模：成交量下降，成交额增长，客户数和资金总量创新高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77.29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619.2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9.08% 和增长 8.93%。虽然成交量有所下降，但成交额的增长表明市场的活跃度和资金参与度仍然较高。从品种来看，按照成交额统计，排名各商品期货交易所前三的品种分别为上期所的黄金、白银、铜，郑商所的纯碱、菜籽油、玻璃，大商所的棕榈油、豆粕、豆油，广期所的碳酸锂期货、工业硅期货、多晶硅期货；按照成交量统计，排名各交易所前三的品种分别为上期所的螺纹钢、白银、燃料油，郑商所的纯碱、玻璃、菜籽粕，大商所的豆粕、聚氯乙烯、棕榈油，广期所的工业硅期货、碳酸锂期货、工业硅期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金融期货期权成交量为 2.53 亿手，占全国市场的 3.28%；成交额为 190.93 万亿元，占全国市场的 30.83%，成交金额排名前三的品种分别是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

在客户和资金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场有效客户总数首超 250 万个，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3%，2024 年全年期货开户量为 87 万个，同比增长 18%。越来越多的产业客户、中长期资金积极参与期货市场，法人客户总数较 5 年前增长 116%，2024 年当年的法人客户开户量较 5 年前增长 61%。资金总量约 1.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在政策引导和经济复苏预期改善的背景下，中长期资金正逐步进入市场，带动期货市场资金总量稳定增长。（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官网）

3、品种创新：新上市 15 个品种，产品生态不断完善

2024 年，我国期货市场在品种创新方面继续发力，当年新上市品种 15 个。截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上市近 150 个期货和期权品种，广泛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建材、航运和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铅、镍、锡和氧化铝期权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实现了有色金属期权的全覆盖，是上期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工业硅和碳酸锂期货成功上市后，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出了第三个新能源金属品种多晶硅期货和期权。农产品领域，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出红枣期权，大连商品交易所推出鸡蛋、玉米淀粉和生猪期权。这些期权产品与相应的期货品种配套上市，为相关产业提供了覆盖原料与产品、期货与期权的完整衍生工具链，助力产业风险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4、对外开放：取得积极进展，境外客户参与度提升

2024 年，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取得了积极进展。从品种数量看，我国已有 24 个境内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可以交易的品种将从 46 个增加到 75 个，新增 29 个境外交易品种；从客户数量看，境外客户数稳步增长，2024 年末境外有效客户数同比增长 17%；从交易情况看，境外客户参与度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境外客户持仓量同比增长 28%。这表明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境外投资者开始关注和参与我国期货市场，为市场带来了更多的资金和活力，也有助于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在国际上的定价权和话语权。

5、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显著，“期货+”模式助力产业发展

期货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实体企业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合理安排生产经营。2024 年，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积极推动期现联动，制定实施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稳步推广组合保证金，完善做市商管理规则，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例如，在农产品领域，“期货+保险”模式继续深入推广，帮助农户规避价格风险，保障收入稳定；在工业领域，期货市场为企业提供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风险管理工具，助力企业稳定生产和经营。此外，期货公司还发挥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衍生品综合服务，深入做好重点商品价格指标的趋势性监测和前瞻性研判，建立期现货、场内外、境内外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服务宏观经济管理。

回顾 2024 年，期货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砥砺前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为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市场规模的稳中有进、品种创新的持续推进、对外开放的积极拓展以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显著提升，都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正朝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稳步迈进。展望 2025 年，随着与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的管理办法有望全面出台，各业务条线专项业务政策的逐步落地，期货行业生态将进一步优化，市场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期货行业概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我国期货公司实行许可制度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为主，同时逐步扩展到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新领域。总体而言，新兴业务所占份额和市场成熟度均处于偏低水平。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传统期货公司，此类期货公司一般地域性较强，在其主要经营省市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经纪业务。第二类是大型现货机构下属期货公司。第三类为券商系期货公司。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1 家期货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12.93 亿元，同比增长 2.97%；累计净利润 94.71 亿元，同比下降 4.1%，延续 2022 年后净利润下降趋势。上半年受手续费减收政策影响，1-6 月净利润同比下滑 23%，下半年追赶后全年表现超预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各项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总体水平在我国 151 家期货公司中排名靠前，综合实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设

有 33 家营业部和 5 家分公司，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自 2009 年起至 2024 年连续十六年获得期货行业 A 类 A 级评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海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 6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期权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同时，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可向客户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

2、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或者电子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3、基金销售业务：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 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专项培训、研究分析报告、设计投资方案、期货交易策略等咨询服务，赚取咨询费及相关收入。

5、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弘业资本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

6、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入/卖出期货合约。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卖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弘业国际金融子公司弘业国际资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7、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以获取收益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优越的地理区位

公司的总部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在江苏拥有稳固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38 家分支机构（包括 33 家营业部和 5 家分公司）中，17 家位于江苏省，包括 16 家营业部和 1 家分公司。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江苏省 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7,008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量全国第一；2024 年江苏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415 元，同比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再次达到万亿级规模，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了带动和支柱作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重要步伐。

（二）广泛分布的营业网络

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38 家（包括 33 家营业部和 5 家分公司），其中 17 家位于江苏省，包括 16 家营业部和 1 家分公司，其余主要位于北京、广州、上海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实现了对全国金融业发达地区和其他主要地区的覆盖。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在香港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货交易所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本公司期货分支机构分布较广，区位优势明显，使得公司能够获得发达地区的高端客户，并受惠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及经济发展成果。公司的营业部分布和区位优势能够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三）强大的创新能力保障本公司把握中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机遇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积极把握我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新机会，拓宽公司的期货业务、收益渠道及客户基础。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并于 9 月向期货公司开放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4 年 12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允许期货公司向多个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4 年 8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以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在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试点范围，公司抓住时机，适时开展了包括资产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这是期货行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部署的具体举措。具有良好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的境外金融机构的加入，将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的参与主体，激发市场竞争活力，助力期货行业加快构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四）高效、综合及稳定的网上交易平台

作为网上期货交易服务供货商，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及稳定的交易平台以进行实时交易。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客户可在市场开放时实时进行期货交易，并查阅其账户详细数据及记录、图表系统、新闻提要、过往市场数据，并可使用其他服务，如技术分析服务。客户可通过免费个人计算机软件交易程序、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快速执行交易。

公司维持稳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维持客户忠诚度和吸引新客户的关键因素。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运行稳定且有备份系统支持。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运营以来，未发生严重影响客户活动的事件。为确保客户的交易活动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 3 个独立的数据中心，其中 1 个位于南京，2 个位于上海，已成功上线了上期所、中金所、郑商所及大商所多个极速交易中心，升级完善主要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恒生个股期权系统等。公司还通过在线云服务平台，创新推出视频播报、视频直播等栏目，定期为投资者发送财经月历、时下热点等信息，形成较好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支持。公司的销售团队稳定，公司客户经理与公司客户联系紧密，通过公司的客户服务支持，公司能够利用客户关系配合在国内的扩张和营运。

公司为客户提供使用网上交易平台的指导。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会就客户遇到的有关交易系统或客户的账户状况的技术问题或疑问提供相应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研究团队，并且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为客户提供增值信息，如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产业品种研究分析。

本公司通过 400 热线电话、公司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以及弘业期货 APP 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行情交易、在线开户等全方位的服务。

（六）经验丰富而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

本公司拥有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期货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并被授予江苏省国有企业创建“四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称号，带领弘业期货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强大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是本公司能实现未来长期增长的关键因素。

（七）全面的业务资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实现了从期货到现货、从场内到场外、从国内到国际、从线上到线下的全面业务覆盖。本公司拥有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等中国证监会或行业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资格。

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在香港拥有证券及期货牌照，可交易或通过代理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覆盖包括 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集团）、LME（伦敦金属交易所）、HKEX（香港交易所）、Eurex（欧洲期货交易所）、SGX（新加坡期货交易所）、TOCOM（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 ICE（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期货交易所，能有效对接深港通、沪港通，并代理香港联交所证券交易、为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提供资产管理。

本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仓单服务等，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 7 个期货品种做市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特别交易商、中国煤炭中心特别交易商、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平台交易商。

（八）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积累，在期货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24 年	乡村振兴特别贡献单位	大众证券报
	2023 江苏企业社会责任典范	新华日报
	2023 年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传承雷锋精神委员会、中华志愿者协会传承雷锋精神志愿者委员会
	江苏金科委 2023 年度数字化转型先进单位	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
	2023 年度成长突破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强源助企”贡献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强源助企”-2023 年度“提升期权市场运行质量”三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江苏省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	苏商精英大会
2023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二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先进单位	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
苏豪控股集团 2024 年十佳党建案例（党建品牌案例）	苏豪控股集团
2023 企业风险管理一金长城服务商奖	期货日报
2024ESG 金茉莉奖—社会责任就奖	期货日报
弘业期货-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铜) 2023 年上期“强源助企期权走进企业活动优秀项目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上期“强源助企”期权走进企业活动— 优秀期货公司	上海期货交易所
弘业期货-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铜) 2023 年上期“强源助企期权走进企业活动优秀项目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先进单位”	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 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2024 年江苏金融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典范	江苏乡村产业振兴 论坛组委会 新华日报社
2024 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2024 中国金融机构年度 峰会
2024 中国优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2024 中国金融机构年度 峰会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中国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 最佳风輿管理及企业品牌建设奖 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期货日报社联合证 券时报

	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 年度投资者保护教育创新奖 最佳期货人才培养机构贡献奖 最佳数字化转型期货经营机构奖项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年度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 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APP 突出表现奖	
	优秀产业服务奖	第十八届全国期货（期权）实盘交易大赛颁奖大会
	2024 中国优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2024 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2024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优秀实践范例 ESG 实践优秀范例	大众证券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和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核心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充实和完善，为各项市场业务开展提供了具体的指引，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明确了自律要求，有力地夯实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法律体系的基础。期货市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指导下驶入加速发展的“超车道”，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期货行业创新不断，2024 年以来期货和期权新品种增加了 15 个，包括 3 个期货品种和 12 个期权品种，新品种上市速度和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在满足各行各业的企业风险管理需求的同时，也对期货公司提供精细化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期货行业在“强监管、防风险”的背景下，行业格局面临重塑，这对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期货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强监管态势下，“对外”立足“对标”，“对内”立足“提升”，着力稳收入、控成本、防风险、强考核，沉着应对，砥砺前行，公司整体发展呈现企稳向好态势。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期货行业。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存在相关性，期货行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本公司的期货业务也依赖并受益于我国的经济增长及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受经济环境、监管政策、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6.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62%。归属于本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9%。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76 亿元，同比增长 47.99%；利润总额 3,828.90 万元，同比增长 265.63%；净利润 2,982.62 万元，同比增长 282.80%；日均客户权益同比增长 11.30%，期末客户权益较期初增长 29.21%。代理成交额同比上升 37.82%，代理成交量同比上升 8.36%。公司获得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江苏企业社会责任典范等 40 余项荣誉。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及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性质概无重大改变。

(1) 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中国所有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营业网点及分公司共 38 家，主要分布在中国各直辖市、江苏省内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公司多措并举实现经纪业务逆势增长。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分支机构布局，设立“产业及机构服务部”，针对战略级产业客户、龙头企业，动员公司优质资源“统一切入、多方支持”，并运用“一企一组一策”提供个性化优质服务。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建设，不断完善数据底座，迭代更新弘业期货 APP、小程序，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开设“周周大讲堂”、“半月谈”等培训班，加强员工专业能力建设。推出首届“弘期杯”实盘交易大赛，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辦法、业务人员考核方案，聚焦业务增量，激发业务开发热情。2024 年，公司开户数同比增长 19.2%，法人和机构客户日均权益占比 59%。

2024 年，集团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人民币 1.73 亿元，较 2023 年的人民币 1.97 亿元下降 12.04%。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536.16 万元，较 2023 年的人民币 8,343.87 万元增长 2.30%。公司代理成交额（双边统计，下同）人民币 71,306.23 亿元，较 2023 年的 51,739.20 亿元增长 37.82%。公司商品期货代理成交额人民币 60,115.17 亿元，较 2023 年的人民币 44,273.75 亿元增长 35.78%；金融期货代理成交额人民币 11,191.06 亿元，较 2023 年的人民币 7,465.45 亿元增长 49.90%；公司代理成交量 9,052.68 万手，较 2023 年的 8,354.47 万手增长 8.36%。2024 年，本公司境内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为万分之 0.24，2023 年同期为万分之 0.38。

（2）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61.12 亿元，较 2023 年末的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84.22 亿元，同比减少 12.54%；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不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600.19 万元，较 2023 年的 609.93 万元下降 1.60%。资产管理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合计交易资产管理账户 20 个，新增成立资管产品 7 个，其中集合产品 6 个、单一类产品 1 个，总体运行平稳。

面对 2024 年金融市场持续波动的环境，公司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严格遵循监管部门要求，对存续产品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夯实业务合规基础。秉承“聚焦期货和衍生品发展领域”的战略定位，公司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成功打造具有期货公司特色的资管产品线，彰显了专业优势。

年内，公司重点强化了投研团队建设，优化投资人员配置，重构考核方式，激发团队活力与创造力。紧扣监管导向，灵活运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策略，成功实现了多元化的策略组合与风险收益管理。特别是在现金管理和“固收+”领域，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弘稳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满足了投资者对稳健收益的需求。

公司创新性地通过 FOF/MOM 组合管理模式，构建了与私募基金机构紧密合作的纽带，拓宽了投资渠道与策略来源。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银行、券商、信托、大型独立第三方代销机构及控股集团企业的全方位合作，客群覆盖网络不断扩大，客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司资管品牌效应持续提升。

尽管市场环境充满挑战，但通过精准的业务定位、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及全面的渠道合作，公司依然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展现出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竞争韧性和发展潜力。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丰富产品线，深化渠道合作，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3）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弘业资本全年围绕期现、做市和场外衍生品三大主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4 亿元，利润总额 2,082 万元。其中，期现业务团队在碳酸锂、镍业务分别创造营收 9.44 亿元、5.55 亿元，成为公司特色品种。场外期权报价竞争力持续提升，全年场外业务名义本金规模达到 369.1 亿元，同比增长 82.3%，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超 100 家，服务实体能力进一步凸显。期货做市业务团队获评 2023 年度上期所做市业务银奖；初步完成期权做市理论参数及硬件设施搭建，为后续申请期权做市做好准备。2024 年弘业资本获得中国优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君鼎奖以及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创新奖。

（4）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为优化公司资金运作，集团进行了证券、信托、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多渠道的金融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资金，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资金盈利水平。

2024 年，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加剧，主要指数全年先跌后涨。商品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但波动率整体维持中等水平。在复杂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加强了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优化投资策略，总体上逆势取得了一定的收益。2024

年度，公司实现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873.8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935.5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809.37 万元，同比增长 183.26%。

(5)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主动把握发展机遇，持续激发经营活力，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多项核心指标大幅提升，均创下 2011 年成立以来新高。

境外期货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重构传统经纪业务，纵深推动客户结构优化，重点拓展产业客户和机构客户。着力培育壮大业务团队，同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全面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期货业务稳健发展，收入同比增长 18.63%，日均客户权益同比增长 130.75%。证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同比增长 87.50%，日均客户权益同比增长 26.10%。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管私募基金规模保持稳定，业绩稳步提升，部分基金业绩突出。进一步开拓投资顾问业务，拓宽收入来源渠道，顾问业务规模同比实现翻倍增长。积极推动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合作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6) 财富管理业务

2024 年，秉承“金融超市”的理念，共上线 17 家基金公司的 2357 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年内新增 210 只。新增 58 户基金客户。公募基金销售规模 8,829 万元。私募代销方面，年内新增上线 1 只私募产品代销。展望 2025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进程，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着力完善财富产品体系，强调以质取胜，构建金牌产品遴选机制，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投资产品。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311,851,976.86	10.84%	259,246,329.68	13.34%	20.29%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563,933,646.12	89.16%	1,683,971,788.41	86.66%	52.26%
营业总收入合计	2,875,785,622.98	100%	1,943,218,118.09	100%	47.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2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现货销售收入增长。

(2)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296,898,664.89	10.45%	285,086,870.89	14.72%	4.14%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544,244,137.85	89.55%	1,651,581,268.17	85.28%	54.05%
营业成本（营业总支出）合计	2,841,142,802.74	100.00%	1,936,668,139.06	100.00%	46.70%

说明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4.0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现货销售成本增长。

（4）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度本集团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 个，为“弘业灵活配置锐进多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5）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职工薪酬	187,701,669.38	181,712,365.97	3.30%	无重大变化
办公费	42,831,015.31	38,861,416.48	10.21%	无重大变化
折旧及摊销	34,280,158.06	33,758,765.43	1.54%	无重大变化
租金	7,237,618.63	5,721,320.87	26.50%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6,016,106.96	6,428,668.48	-6.42%	无重大变化
保险、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2,057,289.56	5,143,377.14	134.42%	主要系“保险+期货”业务保险费用支出增长所致。
投资者保障基金	403,447.44	292,868.29	37.76%	主要系本年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代理成交额增长所致。
维护费	3,864,576.62	6,035,853.97	-35.97%	主要系上年公司新入驻金融城新办公大楼办公，相关费用发生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1,761,496.15	2,045,984.26	-13.90%	无重大变化
其他	13,832,464.13	9,500,971.66	45.59%	主要系子公司弘业资本因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仓储费等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
----------	------	------	--------	-----------

				的影响
APP 自主开发项目	为丰富弘业期货 APP 内容,提升用户体验,在弘业期货 APP 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对 APP 进行优化完善,对客户及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评估实施。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掌厅模块新增休眠客户激活申请、资金号找回、仿真开户申请等功能;新增页面风格定制,财富管理,模拟大赛等功能。	1、逐步迭代优化并上线。 2、积极响应公司及业务部门需求,可对产品及时优化并上线。 3、研发过程中的各项文档及代码留存,便于进一步研发及维护。	1、展现了自研项目优势,对于客户及公司需求,可以积极响应,并尽快迭代上线。 2、APP 为自主研发的项目,有力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弘业期货官网 2024090301 期	弘业期货官网自 2015 年上线以来,主要是由第三方公司研发运维,经过多年运行,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代码框架比较老,且研发团队人员变动,代码维护困难,新需求无法正常升级,并且部分功能无法适配部分浏览器;无法在该项目基础升级信创服务器的要求。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管理后台的登录、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组管理、管理员组管理、资讯发布、业务管理、首页管理等功能;完成网页端首页、走进弘业、网上营业厅、理财中心、期货学院、投研资讯等功能。	1、产品通过内部测试。 2、积极响应公司及业务部门需求,可对产品及时优化并上线。 3、研发过程中的各项文档及代码留存,便于进一步研发及维护。	1、信创官网为公司自研项目,可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打破了官网维护受制于人的窘境,自研开发项目功能升级更为方便。
弘业期货鸿蒙版 APP2024082601 期	弘业期货 APP iOS 和 Android 版本已经上线,随着 HarmonyOS 系统的发布,最新的鸿蒙系统无法安装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的 APP,为满足鸿蒙系统客户的使用需求,同时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借助公司已有研发资源进行项目开发。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彭博公版的上架;完成自研版本项目框架的搭建,首页部分功能及行情交易的集成。	1、彭博公版在应用商店成功上线。 2、自研版本集成行情交易功能。	1、鸿蒙系统公版的上线可以满足鸿蒙系统用户的需求,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2、可彰显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	8	-25.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94%	1.17%	-0.23%
研发人员学历	——	——	——
本科	6	8	-25.00%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1	2	-50.00%
30~40 岁	5	6	-16.6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61,496.15	2,045,984.26	-13.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0.06%	0.11%	-0.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129,938.08	2,359,743,014.80	1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048,768.49	3,976,893,886.55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81,169.59	-1,617,150,871.75	24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8,465,529.90	15,769,573,421.43	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0,680,201.94	15,647,670,438.91	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5,327.96	121,902,982.52	-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0,000.00	99,704,455.16	-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2,182.53	109,493,170.12	10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2,182.53	-9,788,714.96	-1,50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016,001.94	-1,504,001,058.85	247.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129,938.08	2,359,743,014.80	15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81,169.59	-1,617,150,871.75	245.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5,327.96	121,902,982.52	-69.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回收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0,000.00	99,704,455.16	-3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业务现金流净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2,182.53	109,493,170.12	10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金融城办公用房按揭贷款以及卖出回购业务现金流净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2,182.53	-9,788,714.96	-1,505.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金融城办公用房按揭贷款以及卖出回购业务现金流净流出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016,001.94	-1,504,001,058.85	247.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变动金额较大。

五、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311,851,976.86	296,898,664.89	4.80%	20.29%	4.14%	14.77%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563,933,646.12	2,544,244,137.85	0.77%	52.26%	54.05%	-1.15%

变动原因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0.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留存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所致。营业支出同比增长 4.14%，变化较小。营业总收入增长高于营业支出，故营业利润率增长幅度较大。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2.26%，营业支出同比增长 54.05%，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总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总收入	
中国大陆	42	2,853,389,239.31	46	1,927,603,791.98	48.03%
中国香港	1	22,396,383.67	1	15,614,326.11	43.43%
合计	43	2,875,785,622.98	47	1,943,218,118.09	47.99%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中国大陆	42	29,446,792.11	46	9,888,110.49	197.80%
中国香港	1	5,196,028.13	1	-3,338,131.46	255.66%
合计	43	34,642,820.24	47	6,549,979.03	428.90%

六、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2,859,607.17	190.29%	主要是处置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风险管理业务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亏损。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768,821.84	101.25%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风险管理业务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否
资产减值	11,376,949.55	29.71%	主要是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持有的现货计提跌价准备（期货端浮动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	否
营业外收入	4,819,988.70	12.59%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交易所赞助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73,856.66	3.07%	主要是公司诉讼赔偿等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111,197.90	2.90%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否
汇兑收益	-308,589.19	-0.81%	主要是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持有的外币形成的汇兑损益。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0,341.09	-0.11%	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92,840.97	-1.29%	主要是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七、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208,804,109.21	61.62%	4,840,823,714.33	51.98%	9.64%	主要系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696,608.62	2.40%	434,686,764.24	4.67%	-2.27%	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0.08%		0.00%	0.08%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债券等其他债权投资

						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6,228.88	0.25%	1,853,110.00	0.02%	0.23%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存货	409,626,350.92	3.50%	64,018,473.68	0.69%	2.81%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持有的存货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8,467,078.00	0.41%	48,573,122.00	0.52%	-0.11%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8,709,774.28	0.07%	8,252,558.04	0.09%	-0.02%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05,242,162.41	2.61%	317,738,489.85	3.41%	-0.80%	未发生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5,330,375.66	0.13%	23,023,154.19	0.25%	-0.12%	主要系本年公司注销部分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缩减办公用房面积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8,255.52	0.04%	56,687,229.99	0.61%	-0.57%	主要系公司年末正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9,018,850.00	0.25%	49,782,862.90	0.53%	-0.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弘业资归还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0.00%	446,185.04	0.00%	0.00%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基差贸易业务无预收货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61,142,766.81	0.66%	-0.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银行抵押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5,674,410.80	0.13%	23,653,164.97	0.25%	-0.12%	主要系本年公司注销部分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缩减办公用房面积所致。
应收货币保证金	2,848,560,087.28	24.35%	3,354,606,892.26	36.02%	-11.67%	主要系年末公司存放在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减少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2.46%	79,613,312.00	0.85%	1.61%	主要系年末公司仓单质押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融出资金	3,537,846.38	0.03%	26,718,486.91	0.29%	-0.26%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国际

						金融证券经纪融资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556,875.02	0.10%	5,212,428.02	0.06%	0.04%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在手期权合约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644,472.25	0.11%	32,744,189.68	0.35%	-0.24%	主要系年末公司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子公司弘业资本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规模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523.09	0.82%	1,948,419.75	0.02%	0.80%	主要系年末公司国债逆回购规模增长所致。
无形资产	1,070,943.74	0.01%	543,732.00	0.01%	0.00%	主要系本年公司新增软件等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资产	83,821,463.44	0.72%	31,719,217.22	0.34%	0.38%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增长所致。
应付货币保证金	8,812,672,179.43	75.33%	6,779,281,113.85	72.79%	2.54%	主要系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216,168.00	0.22%	61,590,912.00	0.66%	-0.44%	主要系年末公司（不含子公司弘业资本）存续的标准仓单质押规模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2,762.09	0.07%	61,534,340.24	0.66%	-0.59%	主要系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所致。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28,130.37	0.00%	310,592.85	0.00%	0.00%	主要系本年公司期货经纪代理成交额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30,112.98	0.06%	2,303,860.56	0.02%	0.04%	主要系本年公司业绩增长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应付票据	237,954,486.22	2.03%	0.00	0.00%	2.03%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9,672,703.56	4.19%	183,508,959.48	1.97%	2.22%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应付仓单质押

						款（标准仓单质押）金额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469.65	0.03%	0.00	0.00%	0.03%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期货端浮盈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34,686,764.24	18,816,830.22	0.00		808,243,032.61	981,050,018.45	0.00	280,696,608.62
2. 衍生金融资产	5,212,428.02	24,721,486.91	0.00		36,479,850.92	5,413,917.01	0.00	11,556,875.02
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20,836.08		28,442,176.23	20,002,142.31	363,666.85	8,824,536.8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3,110.00	0.00	283,607.36		28,331,738.70	174,922.46	9,910.00	29,736,228.88
金融资产小计	441,752,302.26	5,904,656.69	262,771.28		901,496,798.46	1,006,641,000.23	373,576.85	330,814,249.37
投资性房地产	48,573,122.00	106,044.00	0.00		0.00	0.00	0.00	48,467,078.00
上述合计	490,325,424.26	6,010,700.69	262,771.28		901,496,798.46	1,006,641,000.23	373,576.85	379,281,327.37
金融负债	75,599,232.50	43,703,156.37	0.00		15,109,626.79	116,639,595.56	0.00	17,772,420.1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债权投资的其他变动为期末应计利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变动为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汇率变动导致金额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208,804,109.21	4,840,823,714.33	48.92%	主要系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期货保证金存款	6,778,156,567.10	4,426,745,702.71	53.12%	主要系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79,613,312.00	261.92%	主要系年末公司仓单质押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融出资金	3,537,846.38	26,718,486.91	-86.76%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证券经纪融资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556,875.02	5,212,428.02	121.72%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在手期权合约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644,472.25	32,744,189.68	-61.38%	主要系年末公司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子公司弘业资本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规模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523.09	1,948,419.75	4,840.03%	主要系年末公司国债逆回购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409,626,350.92	64,018,473.68	539.86%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持有的存货规模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696,608.62	434,686,764.24	-35.43%	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0.00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债券等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6,228.88	1,853,110.00	1,504.67%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 reits 基金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330,375.66	23,023,154.19	-33.41%	主要系本年公司注销部分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缩减办公用房面积所致。
无形资产	1,070,943.74	543,732.00	96.96%	主要系本年公司新增软件等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资产	83,821,463.44	31,719,217.22	164.26%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增长所

				致。
短期借款	29,018,850.00	49,782,862.90	-41.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弘业资归还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216,168.00	61,590,912.00	-57.44%	主要系年末公司（不含子公司弘业资本）存续的标准仓单质押规模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2,762.09	61,534,340.24	-87.14%	主要系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8,255.52	56,687,229.99	-92.42%	主要系公司年末正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28,130.37	310,592.85	37.84%	主要系本年公司期货经纪代理成交额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30,112.98	2,303,860.56	196.46%	主要系本年公司业绩增长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应付票据	237,954,486.22	0.00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合同负债	0.00	446,185.04	-100.00%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基差贸易业务无预收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9,672,703.56	183,508,959.48	166.84%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应付仓单质押款（标准仓单质押）金额增长所致。
长期借款	0.00	61,142,766.8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银行抵押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469.65	0.00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期货端浮盈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136,961.54	6,646,700.10	52.51%	主要系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784,552.34	65,935,375.99	31.62%	主要系本年公司产生净利润所致。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57.07%	主要系本年公司正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2,859,607.17	-26,380,162.72	376.19%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期货端盈利增长以及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216.24	212.54	215,020.09%	主要系联营企业弘瑞新时代本年净利润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1,111,197.90	469,227.31	136.81%	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政府补

				助金额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68,821.84	26,438,346.42	46.64%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期货端浮盈增长所致。
汇兑收益	-308,589.19	302,679.87	-201.95%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472,717,013.03	1,637,764,240.16	50.98%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341.09	-118,519.94	65.96%	主要系本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2,840.97	555,340.22	-188.75%	主要系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调整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76,949.55	0.00		主要是系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持有的现货计提跌价准备（期货端浮动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508,673,146.05	1,634,446,294.37	53.49%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弘业资本期现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3,856.66	396,333.90	196.18%	主要系本年公司滞纳金、诉讼赔偿等支出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62,754.78	2,680,555.90	215.71%	主要系本年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0,261.44	2,377,900.01	46.78%	主要系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5、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灵活多样，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其中：股权融资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61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长期债务融资主要是公司和子公司弘业资本购买金融城办公用房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均已提前偿还完毕；短期债务融资主要是子公司弘业资本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并适时归还，一般不超过一年。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2,900.00 万元，均为银行信用借款，应付票据余额 23,795.4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负债结构分析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98.23 亿元，扣除应付客户保证金后的自有负债为 9.84 亿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 49.78%，应付票据占比 24.19%，期货风险准备金占比 17.97%，短期借款占比 2.95%，其他类负债占比 5.1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裕，债务偿付能力较强，预计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有充分资源支付各类融资本金及利息。

八、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7,967,148.63	442,939,322.28	-25.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不适用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00,002.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161,000.00	0.00	28,500,000.00	0.00	0.00	32,66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星然弘业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6,528,726.07	0.00	25,000,000.00	0.00	0.00	31,528,72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星然弘业稳健2号	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013,882.52	0.00	25,000,000.00	3,999,961.11	931,878.89	25,945,80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私募 证券 投资 基金											
其他	不适用	中信 证券 资管 财富 安享 205 号 FOF 单一 资产 管理 计划	25,00 0,002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894,4 71.51	0.00	25,00 0,000 .00	4,850 ,000. 00	48,54 8.49	21,09 3,020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债券	24021 5	蓝星 YK04	20,34 7,504 .12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147,1 19.99	0.00	20,34 7,504 .12	156,9 04.11	531,0 61.14	20,86 8,781 .14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其他	不适用	诺德 基金 创新 定增 量化 对冲 15号 集合 资产 管理 计划	18,5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20,22 3,343 .32	- 234,7 35.23	0.00	0.00	0.00	0.00	19,98 8,608 .09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不适用	华泰 南京 建邺 REIT	9,712 ,8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0.00	805,6 00.00	9,712 ,800. 00	0.00	0.00	10,51 8,400 .00	其他 权益 工具 投资	自有 资金
债券	18573 0	22中 航Y2	10,02 9,3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0,26 6,220 .00	- 3,780 .00	0.00	0.00	0.00	319,0 00.00	10,58 1,440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其他	不适用	诺德 基金 创新 定增 量化 对冲 40号 集合 资产 管理 计划	9,000 ,002.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1,116 ,000. 00	0.00	9,000 ,000. 00	0.00	0.00	10,11 6,000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不适用	中融 信 托· 享融 513 号集 合资	10,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0,00 3,432 .53	- 692,2 62.17	0.00	0.00	29,78 8.50	670,5 86.38	9,951 ,968. 24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金信 托计 划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2,688,653.49	---	396,046,878.39	2,886,407.53	-1,068,371.28	722,456,643.42	992,190,429.50	-2,127,498.05	126,003,630.51	---	---
合计			303,778,263.61	---	436,539,874.24	18,816,830.22	-262,771.28	865,016,947.54	1,001,227,083.22	373,576.85	319,257,374.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H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和变更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3号）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每股 2.43 港元首次公开发行 249,7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包括公司提呈发售的 227,000,000 股 H 股股票及售股股东提呈发售的 22,700,000 股销售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认股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 606,771,000 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 591,305,030.59 港元，按公司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495,117,441.26 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536,148,277.99 元，折合人民币 448,933,037.6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48258-6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原用于“发展及加强现有期货经纪业务”的剩余资金港币 5,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发展香港及全球期货业务”，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回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增资手续的承诺。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变更原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原用于发展香港及全球期货业务、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和发展及加强现有期货经纪业务合计结余金额港币 1,905.39 万元全部变更为购买 IT 设备及软件。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 H 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为港币 531.42 万元，资金用途为“购买 IT 设备及软件”。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弘业资本	子公司	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261,178,246.27	541,761,075.51	2,563,933,646.12	19,689,508.27	15,597,520.16
弘业国际金融	子公司	提供期货交易、证券交易	港币 24,000 万元	641,282,002.97	174,020,048.60	22,396,383.67	5,196,028.13	5,200,408.5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弘业期货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以稳健经营和创新驱动为基础，深化战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展望未来，公司将以“科技驱动、专业深耕、创新突破”为发展主轴，构建“以期现为牵引、以交易为核心、以投研为驱动”的新模式，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打造行业领先的期货与衍生品综合服务平台。

（一）战略方向：向科技驱动型公司转型

在金融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中，期货行业因其技术密集型特征，天然具备科技驱动基因。面对同质化竞争加剧的行业现状，公司将坚定推进向科技驱动型公司的转型，通过系统化、数据化、智能化的手段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打造全数据化运营 IT 系统，对内，构建 T+0 实时运营管理系统，确保业务动态实时展现，提升团队管理效率；对外，整合数据资源，构建客户画像，实现精准营销、智能推荐，提升客户转化率。

强化数字化风控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优化风控模型，确保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健运行。

深化智能化交易支持，推出智能交易辅助系统，为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交易策略支持，提升交易体验。

（二）核心布局：“1+N”发展战略

我们将继续深化“1+N”发展战略，以经纪业务为中心，同时拓展期现业务、资产管理、场外衍生品等多元业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经纪业务继续夯实基础、创新突破，强化产业与零售两大客户群体的精细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客户结构；互联网金融业务要持续发力，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期现业务将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以“基差贸易、远期点价、含权贸易、合作套保”等多种模式，助力产业链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强化投研能力，构建专业的交易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拓展市场份额。场外衍生品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创新产品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规范发展、扩大规模。

（三）人才建设：打造高效专业团队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我们将围绕“专业化、年轻化、复合化”的目标，全面优化人才体系。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吸引具有国际视野、专业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增强团队实力。优化内部人才流动机制，后台向中台、中台向前台流动，提升全员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激励机制，推行“赛马”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打造以业绩驱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提升培训体系，建立积分制培训管理模式，精准对接员工成长需求，助力员工职业发展。

（四）金融科技创新：构建智能化运营模式

科技创新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我们将依托金融科技，构建智能化运营体系，提高整体业务效率。加强 IT 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存储、分析、计算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推进 AI+大数据应用，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

析，实现智能风控、精准营销和交易辅助决策。优化智能客户服务，推出智能客服系统，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五）合规管理：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合规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将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加强风险防范，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运行。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员工合规培训，确保业务操作规范。加强风控管理，强化资产管理、场外业务、期现业务的风控措施，确保公司稳健运营。严格考核问责，实行合规“一票否决”制，对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核心使命，助力产业链企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全方位产业服务体系，通过数据赋能，精准匹配企业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强化集团内部协同合作，发挥国有上市公司优势，助力集团内成员企业优化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效能。

展望 2025 年，弘业期货既要直面深化改革的挑战，也要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站在新的历史关口，公司将坚定战略方向，以科技创新和专业深耕为引擎，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我们相信，只要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勇于创新、迎难而上，就一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共同开创更加辉煌的未来。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6 月 26 日	价值在线 (http://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3 年度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弘业期货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均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豪控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法律、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并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保证各位监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权。

（五）关于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均独立地发表了意见或召开独董会议，对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促进公司发展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的考量来权衡判断是否胜任相应的职务。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已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责任追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进行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不违背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准确的沟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从事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的各经营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弘业期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由公司承继，产权清晰；公司独立建账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期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车辆、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营业部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2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2)派发 2023 年末期股息；及(3)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42%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于 2024 年

					9月6日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2) 委任执行董事；(3) 总经理变更；(4) 委任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及(5) 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的变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储开荣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7月04日	2028年02月18日	0	0	0	0	0	-
储开荣	男	50	执行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22日	2028年02月18日	0	0	0	0	0	-
赵伟雄	男	49	执行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06日	2028年02月18日	0	0	0	0	0	-
薛炳海	男	54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2年06月30日	2028年02月18日	0	0	0	0	0	-
蒋海英	女	42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18日	2028年02月18日	0	0	0	0	0	-
黄德春	男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15日	2028年02月18日	0	0	0	0	0	-
卢华威	男	61	独立非执	现任	2021年12	2028年02	0	0	0	0	0	-

			行 董 事		月 23 日	月 18 日						
张洪发	男	60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姜琳	男	59	非执 行董 事	离任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单兵	男	57	非执 行董 事	离任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	0	0	0	0	-
黄东彦	男	53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陈亮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龚琦	女	38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虞虹	女	49	监事 会主 席	离任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
章蕾	女	47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赵伟雄	男	49	总经 理	现任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赵东	男	55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黄海清	男	42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10,000 ¹	0	0	0	10,000	-
黄海清	男	42	董事 会秘 书兼 联席 公司 秘书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吴久锋	男	43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22,000	0	0	0	22,000	-
贾富	男	40	财务	现任	2024	2028	0	0	0	0	0	-

华			负责人		年 05 月 09 日	年 02 月 18 日						
占洁莹	女	43	首席风险官	现任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8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
储开荣	男	50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
陈蓉平	女	56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2,000	0	0	0	32,000	--

注：1 黄海清先生持有的 10,000 股及吴久锋先生持有的 22,000 股为公司 H 股股票。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 月 30 日，原非执行董事单兵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

2025 年 2 月 18 日，原非执行董事姜琳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2024 年 9 月 6 日，原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

2025 年 2 月 18 日，原职工代表监事章蕾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

2024 年 9 月 6 日，原总经理储开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5 月 9 日，原财务负责人陈蓉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储开荣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赵伟雄	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蒋海英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换届
单兵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姜琳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换届
黄东彦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龚琦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换届
虞虹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章蕾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换届
赵伟雄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贾富华	财务负责人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储开荣	总经理	任免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执行董事

储开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

储开荣先生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担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营销主管以及西昌镇销售与营销服务部负责人。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合作居间人。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储先生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机构投资总部员工、副经理以及经理职务。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及常务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以及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董事会代行董事长。自 2024 年 7 月起，开始担任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储开荣先生是全资附属公司弘业资本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储开荣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代行董事长等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储开荣先生同时还兼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赵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赵伟雄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于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其中包括）期货营业部经理、办公室负责人、营运总监及副总经理，其最后担任的职位为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赵先生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及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分别担任弘业资本董事及董事长。赵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称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多个职位，包括（其中包括）总经理，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其于江苏苏豪投资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及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 2024 年 7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非执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薛炳海先生曾担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豪控股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江苏苏豪投资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为苏豪控股集团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薛炳海先生亦担任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薛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蒋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

蒋海英女士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法官，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曾兼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位。

黄德春先生自 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江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职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站做博士后；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美国北爱荷华大学(UNI)金融系做访问学者。现兼任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黄德春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华威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

卢华威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 1992 年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科技学院，获管理科学硕士学位。卢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会员及美国职业会计师公会的会员，于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 20 年服务经验。卢华威先生在一家国际会计师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 7 年经验，其中两年曾于美国工作。卢华威先生现兼任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卢华威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洪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学士学位。

张洪发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江苏开放大学）担任讲师，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秘书长，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副会长。同时兼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张洪发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黄东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黄东彦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曾于苏豪弘业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经理助理，其最后担任的职务为贸易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及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及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分别担任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现为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黄东彦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

陈亮先生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任投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任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陈亮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龚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龚琦女士自 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部副经理，曾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等。龚琦女士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伟雄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一栏。

赵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

赵东先生于 2014 年 3 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本公司分支机构。加入本公司之前，赵东先生自 1990 年 6 月至 1990 年 8 月为无锡兴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员工；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宜兴市工业物资供销公司员工；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为宜兴市建材总汇员工；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为常州建证期货公司宜兴办事处市场部员工；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宜兴市华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

黄海清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数个综合部门、业务部门、事业部。黄海清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员工；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部员工；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业务部部门负责人；自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级待遇）；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业总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级待遇）；2020 年 10 月起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弘业期货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起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黄海清先生同时还担任弘业国际金融的董事长。

吴久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

吴久锋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部数个业务部门、事业部。吴久锋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服务贸易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一部员工；自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一部客户经理；2008 年 0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一部高级客户经理；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助理；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副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吴久锋先生同时还担任弘业资本和弘业国际金融的董事。

贾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贾富华先生于 2024 年 5 月获委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核算员、资产财务部资金岗、外派苏州苏豪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及总帐，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中心主管，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副科长，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等。

占洁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

占洁莹女士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常州市新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担任副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

律部，担任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暂任部门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担任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担任总经理。2023 年 7 月起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2024 年 10 月起兼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占洁莹女士同时还担任弘业资本的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薛炳海	苏豪控股	总裁助理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是
薛炳海	苏豪控股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是
蒋海英	苏豪弘业	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是
蒋海英	苏豪弘业	董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是
蒋海英	苏豪弘业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是
陈亮	苏豪控股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储开荣	弘业资本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否
薛炳海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否
薛炳海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05 月 05 日		否
薛炳海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否
薛炳海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5 月 17 日		否
黄德春	河海大学商学院	教师	2004 年 01 月 30 日		是
黄德春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9 月 14 日		是
黄德春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否
卢华威	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	主席、执行董事	2000 年 01 月 02 日		是
卢华威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01 月 31 日		是
卢华威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是
张洪发	江苏国信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是

	限公司		日		
张洪发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张洪发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是
黄东彦	弘业资本	监事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否
黄海清	弘业资本	董事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黄海清	弘业国际金融	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否
吴久锋	弘业资本	董事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否
吴久锋	弘业国际金融	董事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否
贾富华	弘瑞新时代	董事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否
贾富华	弘瑞成长	董事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否
占洁莹	弘业资本	董事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由董事会决定。

（2）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董监事薪酬决议，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工作表现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行业市场水平制定方案，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惩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结合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报酬 392.5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储开荣	男	50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78.33	否
赵伟雄	男	49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	15.19	否
薛炳海	男	54	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是
蒋海英	女	42	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是

黄德春	男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1.9	否
卢华威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3.21	否
张洪发	男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1.9	否
姜琳	男	59	非执行董事	离任	0	是
单兵	男	57	非执行董事	离任	0	是
黄东彦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3.73	否
陈亮	男	44	监事	现任	0	是
龚琦	女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否
虞虹	女	4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章蕾	女	47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2.78	否
赵东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45.8	否
黄海清	男	4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现任	39.06	否
吴久锋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47.35	否
贾富华	男	4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4.57	否
占洁莹	女	43	首席风险官	现任	26.26	否
陈蓉平	女	56	财务负责人	离任	12.51	否
合计	--	--	--	--	392.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0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储开荣	12	11	1	0	0	否	2
赵伟雄	5	5	0	0	0	否	0
薛炳海	12	5	7	0	0	否	2
姜琳	12	3	9	0	0	否	2
单兵（离任）	1	0	1	0	0	否	0
黄德春	12	3	9	0	0	否	2
卢华威	12	4	8	0	0	否	2
张洪发	12	7	5	0	0	否	2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核委员会	卢华威（主席）、黄德春、薛炳海	7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无

				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无	无

				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的议案》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	无	无

					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及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委员会	黄德春（主席）、储开荣（2024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张洪发	3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弘业期货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A 股上市专项奖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无	无

				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2023 年度薪酬分配系数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分配系数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张洪发（主席）、储开荣（2024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德春	5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	无	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	无	无

				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洪发（主席）、储开荣、薛炳海、姜琳	1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已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薛炳海、张洪发	2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关于公司	战略委员会	无	无

			月 15 日	“十四五” 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编 2024-2025）的议案》	（已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457
技术人员	47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90
合计	6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51

大学本科	422
专科及以下	58
合计	636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行业薪酬状况，基于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目的，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津贴包括特殊岗位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向业绩突出的业务一线及员工倾斜。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3、培训计划

一是开展专业培训，夯实员工技能基础。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协会、交易所、控股集团等外部机构培训工作；协助各部门开展日常培训工作，涵盖合规反洗钱、信息技术、创新业务、期货知识等方面，帮助员工夯实职业技能基础，加大员工专项技能深度。全年共开展内外部培训 31 场。二是组织专题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组织员工参加期货、基金后续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时更新员工行业技能；为增加员工从业考试通过率，开设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专题培训；为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筹建期货从业考试自主考场，完成 80 科次报名及考试工作。为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组织员工学习期货业协会党建思想政治理论系列课程；优选员工参加控股集团高质量专题研讨班、“青英远航”人才工程培训班等。三是加大制度创新，完善员工培育体系。制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建立职工培训积分档案，将培训考核纳入职工评价体系；加强内训师培养，储备一批职业素质高、专业性强的后备干部人才。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推进培训创新。开展新员工、青年骨干、中层干部等阶梯式培训；完善业务板块、合规板块、职能板块等分布式培训课程；打造分层次、促发展、强专业的多维度育人平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针对居间资格管理、居间业务管理、居间行为准则、居间报酬管理、居间违约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2021 年 9 月，公司根据中期协出台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2024 年，公司有效执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严格执行居间人准入标准，提升居间人合作门槛，对居间人客户账户加强日常监管、客户回访等多项手段，强化对公司居间人的管控，督促其合规展业。2025 年起，公司已停止居间业务。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777,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7,777.7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9%。其中 A 股股份数为 758,077,778 股，分配现金股利 7,580,777.78 元（含税）；H 股股份数为 249,700,00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497,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总金额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准确定。拟派发现金红利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7,777,77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77,777.7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77,777.78
可分配利润（元）	86,784,552.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777,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7,777.7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9%。其中 A 股股份数为 758,077,778 股，分配现金股利 7,580,777.78 元（含税）；H 股股份数为 249,700,00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497,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总金额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准确定。拟派发现金红利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通过持续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首席风险官与合规部门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提高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发展，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依据全面性、可持续性、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公司建立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包括了四个管理层级，分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及各业务部门的风控责任人。

董事会负责维持本集团稳健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并定期审阅及更新。

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对本公司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客观独立监督和评价。审计部每年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议后，开展内审工作。审计部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效能、实现经营目标。对于内部审计计划的任何调整，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呈报。

公司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相关条例。首先，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信息做专项讨论；同时，相关部门衡量时间节点及披露内容，并与公司律师及时沟通、讨论披露事宜；最后，在内幕消息的制备过程中，公司会发送给各位董事审阅并确认。通过上述程序，力保股价敏感数据、须予披露信息等及时、准确地发布。

截至 2024 年末，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公司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及有效。董事会认为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2）其他事项报告

2.1、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在监管部门的持续监管和正确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监管自律要求，深入开展各项合规工作，持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公司对合规风险的控制水平。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构建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法律部、审计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岗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稽核工作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具体开展，公司在新设分支机构时均及时配备合规人员，在合规管理方面受合规法律部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各层级职责明确，沟通报告路径通畅。

公司为实现合规经营目标，制定了包括《合规管理办法》在内的全面、规范、可行的合规管理制度、规则和流程，构建较为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展业过程中，执行制度规范，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支持和监督，使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培育和形成了以合规文化为基础的企业文化。

2.1.1、持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通过内部审计的监督和评价，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2.1.2、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建立健全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审机构-审计部，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审核委员会，聘用适应审计任务需要的、合理的、稳定的人员，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审计部在公司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监管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定期将内审计划、内审工作情况汇报等提交审核委员会及治理层审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议后，开展内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

审计部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帮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管理质效的提高。内部审计工作实行以《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形式为主的报告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向董事会报送审计工作情况。

不断加强内审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审计部负责具体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形成了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公司业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建立整改跟踪台账、督办审计整改和开展后续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有效落实。

2024 年度，公司内审部门继续深化内审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履行和落实审计监督职能，坚持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主线，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加强了审计力度、频度和深度，扩大内审覆盖面和精细度，创新审计思路，改进审计方法，并加强了后续整改落实的力度，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为公司健康稳健运行提供了保障。

2.2、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2.2.1、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力度。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操作流程。同时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实施整改，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并每年度开展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覆盖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公司各业务板块和重要业务管理活动。2024 年，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对存在问题实施整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2.2.2、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拓宽评价覆盖面。于 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法，增强技术手段，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的方法开展评价，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状况，不断提升对各类风险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3）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4）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5）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错报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 5%以上（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为 1%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 5%以上（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含)-5% (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为 1%以下 (不含)； (2) 错报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 2%以上 (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为 1% (含)-2% (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为 1%以下 (不含)。	为 1% (含)-5% (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为 1%以下 (不含)。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弘业期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六、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业务经营的风险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工作，保障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平稳运营、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

(一) 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情况

目前，公司形成了围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为核心的动态监控机制，包括净资本、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首席风险官对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监管指标纳入业务评审审核范围，以尽可能避免超预警、超标的情况发生。针对可能的超预警、超标的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公司每月按时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各类专项监管报表等，每年上报年度监管报表及信息系统情况表等。

此外，为做好事前风险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合理充足水平，2024 年公司进行了一次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和多次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表明公司各项监管指标能够在压力情境下保持在安全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为核心的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运行良好，各月末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的监管指标要求。

（二）补足机制情况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资本金水平。公司于 2022 年成功在 A 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61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融资扩充了公司净资本，拓宽了资本补充渠道，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持续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十七、风险管理情况

（一）公司面临的的风险因素，不确定性及对策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道德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风险、ESG（环境、社会与管治）风险等。2024 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的安全高效。

1、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期货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且监管环境不断变化。如果监管机构加强期货监管，可能导致公司可经营的业务受到限制、经营方式改变或成本增加。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全面遵守新规则及法规、有效地与新市场参与者竞争或根据新的政策高效调整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减收。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组织学习了解国家大政方针、行业动态、法律法规等，积极应对政策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依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人员对于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来管理风险。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识别、监控及控制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贷风险及合规风险等。但部分风险管理方法是基于内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对于过往市场行为的观察和总结以及标准行业惯例等，在公司业务创新和多元化发展的过程中，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或者识别意料之外和不可预见的风险。部分风险管理方法依赖于对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相关数据的评估与分析，但对于相关数据的评估和分析可能不准确。此外，随着市场情况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依据未来期货市场发展及业务扩充而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方法也依赖于执行人员的控制和监督，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出现错误和失误。尽管公司能够识别潜在风险，但公司对有关风险的评估及就处理风险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并不一定充分有效。由于公司的营业网点分布广泛，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并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规避全部风险，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制定内控制度，并根据市场环境更新修改相关管理规则，并安排人员就落实制度情况撰写相关分析报告，以合理控制相关风险。

2、道德风险及应对措施

道德风险指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督部门或机构的规定、自律行为准则或任何与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诉、诉讼索赔、罚款、财务损失以及使名誉受损。道德风险主要与公司的雇员相关。

雇员引发的道德风险包括在未经客户同意及授权的情况下管理客户资产、开设账户并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其主要指个别员工道德水平不高，不能抵御充满诱惑的市场，较容易出现员工违规代客理财、自行开户交易等行为。目前公司已就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脑交易端口透过技术手段予以屏蔽，防范员工在营业场所接受客户委托代客理财、私自开户交易。针对员工道德风险，公司从强化内控制度出发，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排查，从源头杜绝员工开户交易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合规意识以避免员工此类风险发生。

3、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指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如由于股价、利率、汇率、商品等因素的波动导致公司收入减少或资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面临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主营业务和金融资产业务均受到较大挑战。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公司以资产稳健增值为目标，追求绝对收益，持续推进低波动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变化灵活配置高波动资产。公司坚持贯彻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方针，通过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管理持仓资产的市场风险。

传统经纪业务方面，由于期货公司数量多、手续费价格战逐年愈演愈烈，发展局面并不乐观。投资者进入期货市场，没有足够的期货投资的经验与技巧，没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仅注重投机交易而忽略风险控制，或者由于自身因素受到经济环境影响导致被迫终止交易等因素，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客户穿仓成为期货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一。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风控部门通过密切跟踪市场走势，监控市场波动，合理调整投资者保证金标准，加强对持仓变化和保证金水平等风险指标的监控，通过适时提高保证金、采取强行平仓等风控措施，依据有关法规规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监控力度，特别是针对冷门品种和合约的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对于交易中的对敲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和及时处理；加强对客户的风险教育工作，提醒投资者做好风险管理，防止投资者因对相关规则的不了解及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而带来的风险隐患。

4、信用风险及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融资客户、产品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公司资产受损失的风险。

当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交易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时，若客户无法或拒绝履行其合约责任，则期货公司会遭受损失。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分为两种，第一种为企业客户因法人代表更换、所有权变更、业务业绩欠佳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合约责任；第二种信用风险来自期货市场的动荡，导致价格大幅波动，亦使某些客户无法履行其合约责任。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开户流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充分评估每位新客户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培训工作，以确保客户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相关风险，不断提高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

5、信息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各种内、外部原因造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或者数据毁损、泄露，导致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持续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业务运转的关键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不断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不断加强信息技术质量控制，加强信息技术风险排查与治理，完善监控体系，风险管理成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技术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事件。

6、ESG（环境、社会与管治）风险及应对措施

（1）合规风险

新发展环境下，“A+H”股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与指引不断健全，逐步趋严。2023 年 6 月，国际可持续发展

准则理事会 (ISSB) 发布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 和《气候相关披露准则》(IFRS S2), 成为全球信息披露一致性的基础框架。2024 年 4 月,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气候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 明确新气候规定是依据 IFRS S2 制定。2025 年 1 月,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有关新气候规定正式生效。2024 年 4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2024 年 11 月, 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 (试行)〉的通知》,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 (试行)》正式发布。各项监管要求齐发引导企业向可持续发展领域聚集, 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和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这也标志着 A 股和 H 股 ESG 信披都迎来里程碑式新跨越。弘业期货建立 ESG 管治架构落实重要性议题的职权, 积极识别和应对 ESG 的风险和机遇, 持续优化 ESG 报告披露, 全方位展现企业履行环境承诺、承担社会责任及加强内部治理的举措。

(2) 环境污染风险

对于金融行业来说, 主流国际 ESG 评级机构较为关注企业是否将 ESG 因素纳入资产管理以及决策过程, 也会多方面评估企业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表现力。期货市场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金融领域的重要性不可忽视, 在环境污染与气候变化的影响下, 绿色期货目前也已经成为期货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量, 未来期货行业的绿色步伐必将继续加快。弘业期货探索发展绿色金融的有效路径, 致力于在实现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 为构建更加绿色、和谐、可持续的社会发展格局贡献力量。随着多晶硅期货的上市, 弘业期货在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新能源品种已增加至三个, 助力市场关注环保产业, 为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提供风险管理工具, 服务新能源产业链。

(3) 数据安全风险

国内外 ESG 标准一直以来都将信息与数据安全列为社会维度或治理维度中的披露或评价内容, 这同样也是主流国际 ESG 评级机构的关注议题, 在 MSCI 评级中, 金融业隐私和数据安全议题的表现将影响企业整个评级结果。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同样出现在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中的重要议题。弘业期货建立了董事会为核心的 ESG 治理架构, 信息技术委员会和战略和 ESG 委员会共同负责公司数据安全议题的决策层。通过对各类业务的数据安全管理、客户隐私保护、供应商安全管理等措施, 配合 IT 内审和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进行 IT 审计和风险评估识别和应对相关风险。弘业期货积极开展公司网络安全培训, 积极履行 ESG 责任, 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奠定坚实基础。

(二)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实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业务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并将业务运营相关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自 2009 年监管机构首次推出期货公司评级以来, 过去十六年连续获中国证监会颁发「A 类 A 级」监管类别。

(1) 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性, 建立该体系用以实现公司的下列业务目标:

- 1、防止道德、市场、信用及投资风险;
- 2、确保公司客户资产及公司自身资产的安全及完整性;
- 3、确保公司的业务记录、财务记录及其他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时性;
- 4、加强公司的经营效率及日后业务发展的效率。

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乃根据下列原则设计:

- 1、全面性: 公司已建立一个全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其涵盖公司业务的整个流程、不同部门及单个员工渗透至决策、执行、监察及评估等各流程。各部门及单个员工必须在风险管理流程中拥有一个明确的角色定位及责任划分。
- 2、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适当监督及评估按可持续基准主动积极设定风险管理目标、实施风险管理措施。
- 3、独立性: 公司合规法律部、纪检工作部、审计部与其他部门独立营运, 定期检查、评估及监察适用本公司的多项风险。

4、有效性：风险管理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范围以及实际情况相对应，与实际交付业绩的效益结合起来，以便实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已建立内部架构及设计业务流程以分散决策制定部门、执行部门以及监察与评估部门的权力，并在该等部门间实行适当的制衡。

（2）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管理层级，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各业务部门的风控人员。

董事会负责设定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贯彻风险管理价值观、任免首席风险官、评估及批准风险管理政策、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并就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馈。

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i) 审阅本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目标、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决重大风险的方案；(ii) 分析及评估公司的风险概况及整体风险管理；(iii) 就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作出建议及意见；及(iv) 在资金运用、市场营销、营运及合规方面监督风险控制体系的实施情况。报告期末，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四名成员，均拥有学士、硕士、博士等学位。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的执行董事赵伟雄先生领导。

十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一）公司的合规管理机构

公司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合规法律部、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岗组成的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遵循独立性、全面性、有效性、专业性、及时性和协调性等原则，在展业过程中执行制度规范，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的可持续性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合规服务及合规监督，协助公司经营层有效识别、防范、杜绝和化解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

（二）公司内控合规管理架构和流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引导、评估和最终责任承担的职责；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3、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并将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有机结合，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和互助协作机制，化解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4、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合规法律部为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和提供日常法律服务的部门，承担着对公司日常业务合规性监督、检查、法律审核、处理公司诉讼纠纷等重要职能，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共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支持和保障；

6、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帮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管理质效的提高；

7、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将合规管理工作贯彻到具体经营活动过程中；分支机构合规岗的辅助管理对加强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8、全体员工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积极配合合规管理工作。

十九、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

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5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十、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成本费用支出、财务管理、客户保证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的检查与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十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内部治理的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构建公司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积极关注环境保护议题，坚持“减量化、再回收、再利用”的 3R 原则，在公司内部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废弃物处置利用等多方面措施的宣贯，培养员工的绿色环保意识，用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节电方面，办公场所全部使用节能灯，禁止大功率非办公设备使用；定期对照明及空调设施设备巡检监控，避免因设备损坏造成电力损失；张贴节约用电宣传画、标语；采购环保空调，严格规定空调温度使用标准，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定期对空调进行清理维护，保证制冷效率。

节水方面：定期检查供水装置，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水资源浪费情况；水龙头随用随关，物业保洁保障废水循环使用，保证清洁办公环境的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降耗方面：使用办公自动化（OA）管理系统，落实电子审批、用印、考勤等；推动各项业务线上化，提倡线上会议，鼓励电子邮件沟通；推行无纸化办公，尽可能双面用纸，合理使用二次纸；自备个人水杯，减少一次性纸杯的使用。

低碳方面：制定《公车管理办法》，在日常经营中，鼓励公共交通使用，公务用车仅保障市区与省内与邻近省份，减少公务用车频次，减少尾气排放。鼓励员工日常通勤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生产及运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发展符合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社会责任与企业成长相统一”的社会责任理念，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携手各利益相关方有序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公司行稳致远，合规经营；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法定义务，持续及时履行披露责任，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合规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认真履行金融机构反贪腐、反洗钱工作职责，发挥金融机构的主体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断强化宣传培训，推动形成反贪腐、反洗钱工作合力；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发挥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通过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岗位安排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以及期货交易所的号召，积极参与各类“保险+期货”项目，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关爱妇女儿童、义务捐款、献血等系列公益慈善活动，切实引导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群众，共同参与企业建设当中来。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在 14 个省 49 个县开展 123 个“保险+期货”项目，承保农产品货值超 12 亿元，覆盖生猪、鸡蛋、饲料、玉米、花生等 11 种农产品，助力农业产业稳价保供。在江苏开展全省首单油菜“保险+期货”以及鱼饲料“保险+期货+银行”等地方特色农产品项目。公司荣获上期所橡胶项目二等奖、上期所“强源助企——提高期权成交量活动”三等奖。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控股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 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 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下同), 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 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公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 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 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6)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弘业期货所有。本公司在接到弘业期货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弘业期货。(7)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 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苏豪弘业、弘业物流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 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限)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 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苏豪控股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 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行本公司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2)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 履行本人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弘业期货	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回购价格等于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并按照公司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3、如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公司未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苏豪控股	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弘业期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弘业期货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方案投赞成票。本公司将促使弘业期货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弘业期货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弘业期货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弘业期货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豪控股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弘业期货股份，以实现和维持本公司在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4、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苏豪弘业、弘苏实业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 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汇鸿集团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直至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弘业物流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苏豪控股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弘业期货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2、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豪控股、苏豪弘业、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弘业物流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豪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弘业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弘业期货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函。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持有的可能会对弘业期货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弘业期货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本公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弘业期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该等机会让与弘业期货，只有在弘业期货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弘业期货的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弘业期货，弘业期货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苏豪控股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可能避免及减少与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占弘业期货的资金、资产，损害弘业期货以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弘业期货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弘业期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以及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 个，为“弘业灵活配置锐进多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石柱、刘雅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包含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了海门营业部、溧阳营业部、海口营业部、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的优化调整。报告期内，有 5 家营业部变更经营场所，为太原营业部、济南营业部、宜兴营业部、沈阳营业部和广州营业部。

(2) 分公司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深圳分公司，另有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后办理撤销手续。

(3) 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无。

4、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汇总	0.89	否	完结阶段	主要系公司与被告的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件处于完结阶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执行已完结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汇总	37.35	否	进行中	主要系公司与对方的劳动争议纠纷，公司正在准备提起上诉，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正在准备提起上诉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汇总	13.6	否	审理阶段	主要系公司与原告的期货交易纠纷，正在一审审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正在审理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汇总	6.59	否	执行阶段	主要系公司与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法院判决支持公	正在执行		不适用

				司诉讼请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弘业期货	其他	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接受有关委托人提供的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江苏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上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6号)。
弘业期货	其他	长沙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的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并获取报酬的情形,反映出长沙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湖南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hunan/)上的《长沙证监局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弘业期货	其他	公司存在分支机构向境外子公司介绍客户并向员工发放业绩提成的情况,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要求,反映了公司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上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2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				号）。
弘业期货	其他	未建立规章制度将员工办公电脑 MAC 地址、IP 地址、工作手机号码纳入交易监控范围，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江苏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jiangsu/ ）上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营业部员工违规为客户的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并获取报酬、分支机构向境外子公司介绍客户并向员工发放业绩提成、未建立规章制度将员工办公电脑 MAC 地址、IP 地址、工作手机号码纳入交易监控范围等情形，被江苏证监局、湖南证监局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深刻反思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采取包括：1、制定整改计划、限定整改日期、推进整改工作完成；2、提升公司业务办理标准、完善合规检查和监测机制、增加合规培训频次、严格执行内部追责机制；3、对内控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细化与修订、加强对员工行为管理监控等在内的系列措施，对相关问题项依次进行整改并如期提交整改报告，不断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南京市秦淮区弘业大厦第4层房屋，租赁面积1272.68平方米，2024年合计租金为人民币70.84万元，用途为本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本公司作为承租

人向关联方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31-33 层房屋，租赁面积 2273.37 平方米，2024 年合计租金为人民币 171.98 万元，用途为本公司总部部分部门的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租本公司拥有的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22 层房屋，租赁面积 1,901.44 平方米，2024 年合计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240.09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13.88	1,170.17	500	35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6,906.26	21,367.81	0	0
合计		53,520.14	22,537.98	500	35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投资了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本金 500 万元，投资期限 6 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中融信托未按期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法律意见以及市场信托计划违约处理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评估，于 2023 年度调减了该产品公允价值 25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基于现有情况和谨慎性原则，调减了该产品公允价值 100 万元，累计调减公允价值 350 万元。除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董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原非执行董事单兵先生离任；

2024 年 7 月 24 日，储开荣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6 日，赵伟雄先生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2 月 18 日，原非执行董事姜琳先生届满离任；同日，蒋海英女士被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虞虹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黄东彦先生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2 月 18 日，章蕾女士因换届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龚琦女士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陈蓉平女士因退休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贾富华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6 日，储开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总经理职务，同日，赵伟雄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二）权益分派事项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三）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通知，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持有的钟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予苏豪控股集团。由于钟山有限公司持有弘业期货 2.41%的股份，苏豪控股集团控制的弘业期货表决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49.17%上升至 51.5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针对控股股东重组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弘业资本

2024 年 8 月 27 日，李剑峰先生获委任为弘业资本副总经理。

2、弘业国际金融

2024 年 5 月 9 日，陈蓉平女士不再担任弘业国际金融董事。

2024 年 6 月 1 日，姚晖先生不再担任弘业国际金融副总经理。

3、弘业国际资管

2024 年 1 月 18 日，郭汉彬先生获委任为弘业国际资管董事。

2024 年 1 月 18 日，季林霖先生获委任为弘业国际资管董事。

2024 年 2 月 27 日，孔祥伟先生不再担任弘业国际资管董事。

2024 年 2 月 27 日，孔祥伟先生不再担任弘业国际资管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3 日，郭汉彬先生获委任为弘业国际资管总经理。

十八、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取消国际铜做市资格。

2024 年 5 月 1 日，取消焦炭做市资格。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642,122	42.83%				0	0	431,642,122	42.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1,642,122	42.83%				0	0	431,642,122	42.8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135,656	57.17%				0	0	576,135,656	57.17%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35,656	32.39%				0	0	326,435,656	32.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49,700,000	24.78%				0	0	249,700,000	24.78%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07,777,778	100.00%				0	0	1,007,777,77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3%	275,456,777.00	0.00	275,456,77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8%	249,691,239.00	1,190.00	0.00	249,691,239.00	不适用	0.0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8%	147,900,000.00	0.00	147,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64,795,299	— 73,276,101.00	0.00	64,795,299	质押	64,795,299
							冻结	64,795,2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3,930,134	0.00	0.00	63,930,134	不适用	0.00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8,285,345.00	0.00	8,285,34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610,934.00	3,988,218.00	0.00	5,610,934.00	不适用	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9%	2,931,286	2,931,286.00	0.00	2,931,286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928,900	2,431,700.00	0.00	2,928,9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2%	2,184,960.00	2,184,960.00	0.00	2,184,960.0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豪弘业、汇鸿集团、弘业物流均为苏豪控股控制的企业，弘业物流为苏豪弘业的参股子公司；苏豪控股、苏豪弘业、弘业物流、汇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9,691,239	境内上市 外资股	249,691,239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64,795,299	人民币普通股	64,795,2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34	人民币普通股	63,930,1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10,934	人民币普通股	5,610,93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931,286	人民币普通股	2,931,2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9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184,9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960
陈宏	1,9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6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勇	陈述	1994 年 04 月 29 日	913200001347771223	200,000.00 万元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国际贸易；房

						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宏伟	蒋海英	1994 年 06 月 30 日	913200001347643058	24,676.75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豪控股	周勇	1994 年 04 月 29 日	913200001347771223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苏豪控股直接持有苏豪弘业 22.4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汇鸿集团 67.4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间接持有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52.4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除以上情况外，苏豪控股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	谢正义		11320000757330343T	管理江苏省国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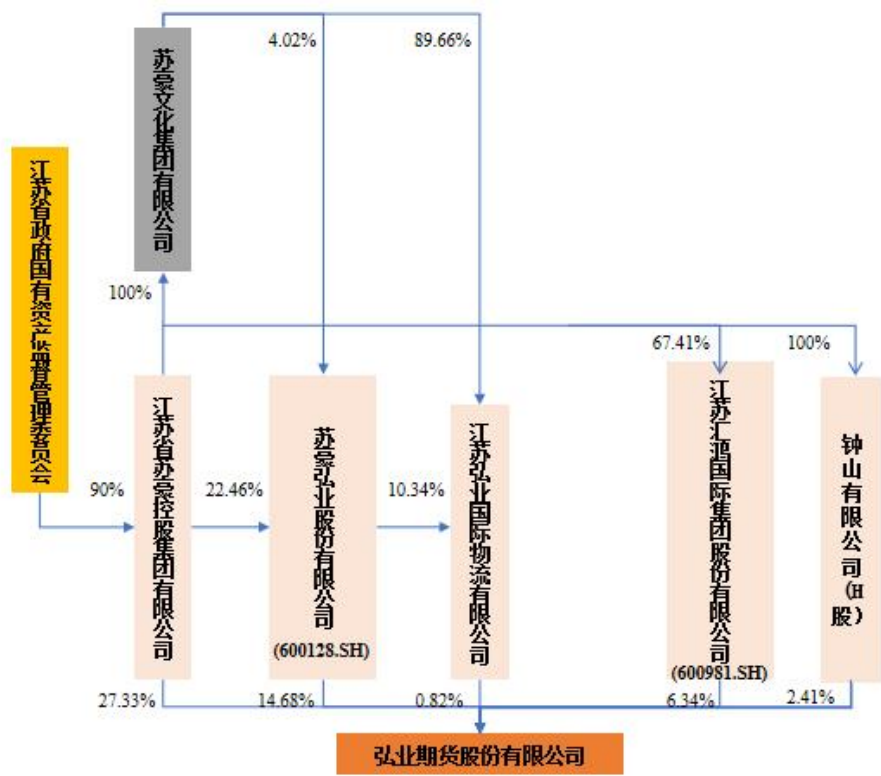
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江苏省多家省属国资上市公司股权，包括江苏新能、华泰证券、宁沪高速、金陵饭店、苏豪弘业和苏盐井神等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宏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24676.75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NJAA2B0033
注册会计师姓名	石柱、刘雅璇

审计报告正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业期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和附注“五、40”所述，2024 年度，弘业期货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7,932.11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弘业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于代理交易发生日予以确认；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有权根据协议取得收入时确认。 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确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管理层判断，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处理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我们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和测试该系统关于信息系统应用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对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从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获取留存手续费明细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获取全国期货市场成交数据，将公司期货成交数据、手续费收入趋势与全国市场趋势进行比较分析；将账面数据与结算数据进行比较，对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4）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抽取样本，核对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费率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并获取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清单，按不同收费标准，对相关收入进行测算。 （5）对于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抽取部分业务项目，检查弘业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实相关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5”、财务报表附注“五、5、9、10、11、23”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期货公司金融工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3,081.42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77.24 万元。 由于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于市场数据与估值模型的结合，通常需要输入较多的变量。在这些输入值当中，大部分输入值均取自于流动市场的现有数据。如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而言，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无法使用，会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 由于涉及金额较大，且鉴于评估特定金融工具的价值所涉及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确定估值方法所采用的输入值时所运用判断的依赖程度，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通过将弘业期货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对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3）就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通过合理的审计抽样方法选取样本，获取样本与估值相关的基础信息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弘业期货公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具体程序包括：将弘业期货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与市场通常使用方法、模型进行对比评价，测试估值过程中使用的输入值，应用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重新测算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4）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风险。
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附注“三、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和附注“八、（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述，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且明确的利润目标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弘业期货公司可以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理财产品。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弘业期货公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弘业期货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利，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利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针对以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对新设的所有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1）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记录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弘业期货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弘业期货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以评价管理层就弘业期货公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弘业期货公司的合并范围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弘业期货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弘业期货公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弘业期货公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4)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3) 对以前年度设立且在本年仍然存续的结构化主体，询问管理层相关合同和内部文档当年是否发生变化，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文档，评价该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是否仍然恰当；

(4)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弘业期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业期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业期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业期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业期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业期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弘业期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雅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7,208,804,109.21	4,840,823,714.3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期货保证金存款	6,778,156,567.10	4,426,745,702.71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	2,848,560,087.28	3,354,606,892.26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79,613,312.00
融出资金	3,537,846.38	26,718,486.91
衍生金融资产	11,556,875.02	5,212,428.02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12,644,472.25	32,744,18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523.09	1,948,419.75
存货	409,626,350.92	64,018,473.68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319,257,374.35	436,539,87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696,608.62	434,686,764.2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6,228.88	1,853,11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09,774.28	8,252,558.04
投资性房地产	48,467,078.00	48,573,122.00
固定资产	305,242,162.41	317,738,489.8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5,330,375.66	23,023,154.19
无形资产	1,070,943.74	543,732.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9,584.85	21,001,079.72
其他资产	83,821,463.44	31,719,217.22
资产总计	11,699,369,620.88	9,313,077,143.89
负债：		
短期借款	29,018,850.00	49,782,862.90
应付货币保证金	8,812,672,179.43	6,779,281,113.85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216,168.00	61,590,912.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2,762.09	61,534,340.24
衍生金融负债	9,859,658.01	14,064,89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8,255.52	56,687,229.99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6,746,725.35	169,222,360.19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28,130.37	310,592.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30,112.98	2,303,860.56
应交税费	1,914,055.57	2,054,597.25
应付款项		
应付票据	237,954,486.22	
合同负债		446,185.04
其他应付款	489,672,703.56	183,508,959.4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1,142,766.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74,410.80	23,653,164.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469.65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9,822,590,967.55	7,465,583,83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7,777,778.00	1,007,7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402,999.72	598,402,99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36,961.54	6,646,700.10
盈余公积	73,898,392.18	71,425,437.16
一般风险准备	99,777,969.55	97,305,014.53
未分配利润	86,784,552.34	65,935,37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778,653.33	1,847,493,30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778,653.33	1,847,493,30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9,369,620.88	9,313,077,143.89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富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644,441,081.40	4,245,495,946.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期货保证金存款	6,582,900,937.63	4,200,559,202.31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	2,575,458,199.38	3,070,565,462.38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79,613,312.00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4,004,599.23	12,361,48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30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241,108,684.31	316,478,09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10,938.58	315,078,096.1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73,208.88	1,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9,158,354.09	708,701,137.85
投资性房地产	48,467,078.00	48,573,122.00
固定资产	257,480,253.23	273,989,280.6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3,972,589.65	20,077,051.70
无形资产	515,319.7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2,540,621.40	22,930,022.11
资产总计	10,918,590,380.43	8,818,784,917.82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8,483,320,368.00	6,535,431,368.09
应付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79,613,312.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8,255.52	52,106,000.5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6,746,725.35	169,222,360.19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28,130.37	310,592.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54,827.97	1,715,882.76
应交税费	1,912,609.70	2,045,400.18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45,992,487.29	31,368,865.8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50,860,140.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12,470.68	20,667,289.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469.65	1,651,630.41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9,024,296,944.53	6,944,992,84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7,777,778.00	1,007,7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000,959.53	592,000,95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078.46	
盈余公积	73,898,392.18	71,425,437.16
一般风险准备	99,777,969.55	97,305,014.53
未分配利润	121,035,415.10	105,282,88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293,435.90	1,873,792,07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8,590,380.43	8,818,784,917.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5,785,622.98	1,943,218,118.09
利息净收入	111,356,819.77	101,599,422.92
利息收入	111,892,514.16	102,847,251.36
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321,093.55	203,142,884.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3,319,200.42	197,043,570.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01,893.13	6,099,31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72,859,607.17	-26,380,16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216.24	21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11,197.90	469,22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38,768,821.84	26,438,34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08,589.19	302,679.87
其他业务收入	2,472,717,013.03	1,637,764,24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41.09	-118,519.94
二、营业总支出	2,841,142,802.74	1,936,668,139.06
税金及附加	4,075,340.71	3,793,929.43
业务及管理费	309,985,842.24	289,501,592.5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92,840.97	555,340.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76,949.55	
其他业务成本	2,508,673,146.05	1,634,446,294.37
期货风险准备金支出	7,524,365.16	8,370,982.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34,642,820.24	6,549,979.03
加：营业外收入	4,819,988.70	4,318,407.08
减：营业外支出	1,173,856.66	396,33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38,288,952.28	10,472,052.21
减：所得税费用	8,462,754.78	2,680,55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9,826,197.50	7,791,496.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6,197.50	7,791,496.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6,197.50	7,791,496.31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0,261.44	2,377,90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0,261.44	2,377,900.0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705.5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705.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2,966.96	2,377,900.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27.0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7,339.90	2,377,941.2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16,458.94	10,169,396.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6,458.94	10,169,39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96	0.0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96	0.0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富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773,403.72	278,555,287.14
利息净收入	92,175,143.96	90,812,031.85
利息收入	92,710,838.35	92,059,860.29
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726,012.00	176,178,890.3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0,484,221.72	167,888,252.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86,679.88	6,592,58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30,926,143.13	-13,401,35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216.24	21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48,322.19	463,394.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2,256,171.58	18,804,478.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125,046.55	275,214.37
其他业务收入	8,156,905.40	5,536,99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41.09	-114,361.32
二、营业总支出	279,747,744.76	266,068,819.54
税金及附加	2,223,162.51	2,576,313.38
业务及管理费	264,132,861.93	251,967,069.6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34,277.98	-3,965.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6,101,633.14	3,158,419.43
期货风险准备金支出	7,524,365.16	8,370,982.4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4,025,658.96	12,486,467.60
加：营业外收入	3,096,875.84	4,084,611.88
减：营业外支出	586,452.59	396,333.9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列示）	26,536,082.21	16,174,745.58
减：所得税费用	1,806,532.06	4,207,079.27
五、净利润（损失以“-”列示）	24,729,550.15	11,967,66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9,550.15	11,967,66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78.46	-4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705.5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705.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7.06	-41.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27.0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32,471.69	11,967,62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5	0.0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5	0.011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362,371.64	1,837,396,214.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190,966.61	337,506,752.98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303,738,627.49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998,016,321.58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633,889.45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146,889,226.08	2,254,666.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87,761.31	184,840,0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129,938.08	2,359,743,014.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392,832.18	1,903,298,871.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32,805.90	525,926.05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398,083,217.87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1,233,056,555.56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196,016.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29,238.44	182,103,435.4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79,576,044.58	66,223,37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67,637.43	34,886,58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60,983.88	146,265,2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048,768.49	3,976,893,88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81,169.59	-1,617,150,8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29,300,435.34	15,752,091,82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0,889.75	17,352,10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04.81	129,49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8,465,529.90	15,769,573,42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84,314,150.08	15,619,177,98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66,051.86	28,492,45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0,680,201.94	15,647,670,4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5,327.96	121,902,98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60,000.00	79,509,286.82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95,168.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0,000.00	99,704,45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779,250.00	57,745,05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4,212.08	33,832,45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3,796.07	16,066,598.85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52,924,92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0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2,182.53	109,493,1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2,182.53	-9,788,71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08,313.08	1,035,54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016,001.94	-1,504,001,05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444,833.69	6,316,445,8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460,835.63	4,812,444,833.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388,195.52	302,927,303.23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286,581,975.00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2,156,414,287.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0,593.05	50,941,2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225,051.48	353,868,506.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9,109.11	525,926.05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82,592,888.09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1,643,152,605.7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13,691,577.92	3,080,489.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13,251.37	160,098,244.6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3,468,614.49	57,881,16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45,802.62	24,621,57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497.29	49,363,1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05,852.80	2,121,316,0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719,198.68	-1,767,447,56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99,555,976.79	15,736,343,42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39,969.78	9,129,43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59.09	129,49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0,409,005.66	15,745,602,35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4,424,165.83	15,620,997,27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39,699.44	28,176,969.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4,863,865.27	15,749,174,2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140.39	-3,571,89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20,870,77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0,77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16,328.00	23,407,5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8,392.72	33,378,935.2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4,015.94	14,832,782.19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47,808,00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0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6,737.19	73,468,3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6,737.19	-52,597,53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046.55	275,21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152,648.43	-1,823,341,76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117,065.60	6,040,458,83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7,269,714.03	4,217,117,065.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1,007 ,777, 778.0 0				598,4 02,99 9.72		6,646 ,700. 10	71,42 5,437 .16	97,30 5,014 .53	65,93 5,375 .99		1,847 ,493, 305.5 0
加 ：会 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7,777.00				598,402.99		6,646,700.10	71,425,437.16	97,305,014.53	65,935,375.99		1,847,493,30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0,261.44	2,472,955.02	2,472,955.02	20,849,176.35		29,285,34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0,261.44			29,826,197.50		33,316,45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2,955.02	2,472,955.02	-8,977,021.15		-4,031,11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2,955.02		-2,472,955.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72,955.02	-2,472,955.0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1,111.11		-4,031,111.1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7,777.00				598,402,999.72		10,136,961.54	73,898,392.18	99,777,969.55	86,784,552.34		1,876,778,653.3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1,007 ,777, 778.0 0				598,4 02,99 9.72		4,268 ,800. 09	70,22 8,670 .53	96,10 8,247 .90	60,53 7,412 .94		1,837 ,323, 909.1 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年初 余额	1,007 ,777, 778.0 0				598,4 02,99 9.72		4,268 ,800. 09	70,22 8,670 .53	96,10 8,247 .90	60,53 7,412 .94		1,837 ,323, 909.1 8
三、 本年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2,377 ,900. 01	1,196 ,766. 63	1,196 ,766. 63	5,397 ,963. 05		10,16 9,396 .32

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7,900.01			7,791,496.31		10,169,396.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6,766.63	1,196,766.63	-2,393,53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6,766.63		-1,196,766.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6,766.63	-1,196,766.63		
3.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四、 本年	1,007 ,777, 778.0				598,4 02,99 9.72		6,646 ,700. 10	71,42 5,437 .16	97,30 5,014 .53	65,93 5,375 .99		1,847 ,493, 305.5

年末 余额	0										0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1,007, 777,77 8.00				592,00 0,959. 53		0.00	71,425 ,437.1 6	97,305 ,014.5 3	105,28 2,886. 10	1,873, 792,07 5.32
加： 会计 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年初 余额	1,007, 777,77 8.00				592,00 0,959. 53		0.00	71,425 ,437.1 6	97,305 ,014.5 3	105,28 2,886. 10	1,873, 792,07 5.32
三、本 年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 197,07 8.46	2,472, 955.02	2,472, 955.02	15,752 ,529.0 0	20,501 ,360.5 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97,07 8.46			24,729 ,550.1 5	24,532 ,471.6 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2,955.02	2,472,955.02	-8,977,021.15	-4,031,11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2,955.02		-2,472,955.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72,955.02	-2,472,955.0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1,111.11	-4,031,111.1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	1,007,777.77 8.00				592,000.959. 53		-197,078.46	73,898,392.18	99,777,969.55	121,035,415.10	1,894,293,435.90

余额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777.778.00				592,000,959.53		41.21	70,228,670.53	96,108,247.90	95,708,753.05	1,861,824,4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7,777.778.00				592,000,959.53		41.21	70,228,670.53	96,108,247.90	95,708,753.05	1,861,824,45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1	1,196,766.63	1,196,766.63	9,574,133.05	11,967,6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1			11,967,666.31	11,967,62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196, 766. 63	1, 196, 766. 63	- 2, 393, 533. 26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 196, 766. 63		- 1, 196, 766. 63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1, 196, 766. 63	- 1, 196, 766. 63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四、本 年年末 余额	1, 007, 777, 77 8. 00				592, 00 0, 959. 53		0. 00	71, 425 , 437. 1 6	97, 305 , 014. 5 3	105, 28 2, 886. 10	1, 873, 792, 07 5. 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一家注册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7,777,778.00 元，法定代表人：储开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00022362N，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号为 30870000。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的“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总部设于南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5 家分公司和 33 家营业部。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注册的公司。

本公司属于期货行业，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企业合并（本附注五之 6、7）、金融工具（本附注五之 15）、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附注五之 19、20）、收入确认和计量（本附注五之 25）、公允价值的计量（本附注五之 30）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为营业周期，营业周期起止日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附注七、7）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附注七、60）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附注十六、十七、十八）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加权平均汇率进行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部资金由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总部统一结算，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12、客户期货保证金

（1）客户期货保证金的分类

本公司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包括货币保证金和质押保证金。货币保证金系本公司代理客户交易收到货币形式的期货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系本公司代理客户交易收到的有价证券，该有价证券用于冲抵期货保证金。

（2）客户期货保证金的管理

本公司客户期货保证金采取专户存放、定向划转、封闭运行的管理办法，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

本公司对客户期货保证金实行独立建档，每日无负债结算。根据逐日盯市制度对客户期货交易盈亏进行结算；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手续费标准及客户当日成交量(或成交额)计算交易手续费。

（3）客户期货保证金的核算

1) 客户货币保证金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收到货币保证金并存入指定银行账户时，本公司确认为货币资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当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时，本公司确认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并相应减少货币资金。本公司代理与客户进行清算时，如客户当日的期货合约实现盈利，按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盈利金额扣减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后，增加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如客户当日的期货合约发生亏损，按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亏损金额加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后减少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

2) 客户质押保证金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有价证券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期货交易所代理交易时，其会计处理与客户货币保证金相同。有价证券价值发生增减变化时，期货交易所相应调整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按调整增减数相应增减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当期货交易所将有价证券退还给客户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相应减少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

13、质押品的管理

本公司接受的质押品为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本公司对客户交存的质押品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办理质押手续。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14、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1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质押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结算担保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本集团因基差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不同款项性质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照不同款项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不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照不同款项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6、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现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市场上获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相关信息，能够持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3 年	5%	2.88%-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5%	19%-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客户关系，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应用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部分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福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3、期货风险准备金

（1）计提方法和用途

根据财商字[1997]44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抵补本公司错单交易等的损失，当其余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确认风险损失，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①错单合约平仓产生亏损；②因本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追究责任的风险损失；③无法收回的垫付因客户责任造成的风险损失。

（2）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以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计入“期货风险准备金”项目。当符合使用用途而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时，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手续费收入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交易发生日予以确认。根据期货及期权代理合同，本集团按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扣减代收的支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部分之后的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本集团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交易所返还减收金额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在本集团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协议取得收入时确认。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本集团按风险管理业务合同的约定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及获得股利分红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

对于销售商品，本集团按照合同收取货款后，将现货货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在销售商品业务中，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本集团对销售前的商品拥有控制权，承担了相关商品的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风险，并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是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对于咨询服务收入，本集团根据提供咨询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一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以赚取租金及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0、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彭博社 OVML 功能、布莱克斯科尔 PDE、克拉克尼尔森有限差分法求解偏微分方程、底层金融工具估值与合约分配法。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应收款项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本公司作出专业的判断，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 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及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7,060,821,79 7.55	——	——	4,826,842,49 2.85
其中：自有资金	——	——	260,538,414. 80	——	——	375,045,141. 35
其中：人民币	152,242,719. 09	100.00%	152,242,719. 09	289,455,078. 81	100.00%	289,455,078. 81
港币	43,087,635.3 7	92.60%	39,900,873.9 3	22,786,787.5 8	90.62%	20,649,842.6 4
美元	9,514,609.89	718.84%	68,394,821.7 3	9,168,850.84	708.27%	64,940,219.8 5
日元	1.00	4.62%	0.05	1.00	5.02%	0.05
其中：期货保证金			6,778,156,56 7.10			4,426,745,70 2.71
其中：人民币	6,584,706,87 6.95	100.00%	6,584,706,87 6.95	4,206,961,44 1.36	100.00%	4,206,961,44 1.36
港币	76,847,156.4 7	92.60%	71,163,633.3 8	34,479,549.2 2	90.62%	31,246,057.0 9
美元	17,011,138.0 5	718.84%	122,286,056. 77	26,618,208.9 6	708.27%	188,528,788. 60
日元	0.00	4.62%	0.00	187,525.52	5.02%	9,415.66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22,126,815.6 5			25,051,648.7 9
其他货币资金	——	——	147,982,311. 66	——	——	13,981,221.4 8
其中：人民币	147,982,311. 66	100.00%	147,982,311. 66	7,606,792.97	100.00%	7,606,792.97
港元	0.00	92.60%	0.00	7,034,085.00	90.62%	6,374,428.51
合计	——	——	7,208,804,10 9.21	——	——	4,840,823,71 4.33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其他说明：

(1) 期货保证金存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信银行	2,321,829,307.41	1,781,787,053.62
民生银行	79,020,134.97	652,052,687.10
兴业银行	680,251,687.71	490,228,883.87
浦发银行	300,166,113.91	100,500,255.05

交通银行	18,948,843.75	530,066,254.86
广发银行	251,318.55	1,332,588.21
中国银行	20,060,580.09	89,226,470.24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37,414.29	867,637.75
中国建设银行	40,934.53	778,547.09
招商银行	91,888.07	100,467,745.25
中国工商银行	5,424,497.18	7,113,733.43
平安银行	2,351,883,401.01	641,941,091.19
中国光大银行	149,914.57	30,382,054.12
汇丰银行	531.06	700.93
合计	6,778,156,567.10	4,426,745,702.71

(2) 期末使用受限资金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20”。

2、应收货币保证金

(1) 按交易所/清算商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802,071,484.62	741,912,018.17
大连商品交易所	550,535,581.06	591,825,087.77
郑州商品交易所	321,437,179.70	625,846,425.8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40,340,183.92	760,999,082.0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9,536,627.82	121,309,944.3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62,251,024.56	119,164,843.10
广州期货交易所	69,286,117.70	109,508,061.12
PHILLIPFUTURESPTE LTD	91,720,603.24	54,960,458.15
PhillipCommodities(HK)Limited	3,615,206.86	4,994,614.72
MarexFinancial	144,869,271.86	129,381,241.08
G. H. Financials(HongKong)Limited	21,871,956.39	90,468,325.36
PHILLIPSECURITIESPTE LTD	4,876,665.82	1,706,326.61
PhillipSecuritiesLtd	14,632.93	18,624.30
HongKongExchangesandClearingLimited	7,505,922.10	3,939,183.53
小计	2,849,932,458.58	3,356,034,236.13
减：减值准备	1,372,371.30	1,427,343.87
合计	2,848,560,087.28	3,354,606,892.26

(2) 按类别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准备金	375,898,065.17	592,395,041.26
交易保证金	2,199,560,134.21	2,478,170,421.12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274,474,259.20	285,468,773.75
小计	2,849,932,458.58	3,356,034,236.13
减：减值准备	1,372,371.30	1,427,343.87
合计	2,848,560,087.28	3,354,606,892.26

3、应收质押保证金

(1) 交易所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154,050,696.00	61,590,912.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12,304.00	18,022,4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133,575,600.00	
合计	288,138,600.00	79,613,312.00

(2) 质押品明细

质押品种类	年末市值	折扣率	年末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其中：沪银	13,686,570.00	80%	10,949,256.00
沪镍	178,876,800.00	80%	143,101,44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其中：聚氯乙烯	640,380.00	80%	512,304.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其中：硅铁	5,729,360.00	80%	4,583,488.00
锰硅	34,795,800.00	80%	27,836,640.00
PTA	119,500,000.00	80%	95,600,000.00
菜籽油	6,944,340.00	80%	5,555,472.00
合计	360,173,250.00		288,138,600.00

(续)

质押品种类	年初市值	折扣率	年初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其中：沪锡	76,988,640.00	80%	61,590,912.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其中：聚氯乙烯	22,528,000.00	80%	18,022,400.00
合计	99,516,640.00		79,613,312.00

4、融出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外	3,555,624.51	26,852,750.66
其中：个人	3,555,623.70	10,563,258.11
机构	0.81	16,289,492.55
减：减值准备	17,778.13	134,263.75
账面价值小计	3,537,846.38	26,718,486.91
账面价值合计	3,537,846.38	26,718,486.91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元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18,155,162.37	91,097,674.88
合计	18,155,162.37	91,097,674.8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请披露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信息、减值准备本期发生变动的该科目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263.75			134,263.75
2024 年 1 月 1 日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6,485.62			-116,485.6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78.13			17,778.13

5、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元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 衍生 工具												
货币 衍生 工具												
权益 衍生 工具												
信用 衍生 工具												
其他 衍生 工具												
商品 衍生 金融 工具												
其中： 期货 合约				5,696 ,266, 286.0 2	16,69 0,880 .00	4,044 ,305. 00				2,186 ,376, 444.0 0	47,75 6,813 .91	44,08 0,410 .20
期权 合约				1,766 ,458, 955.6 0	11,55 6,875 .02	9,859 ,658. 01				2,363 ,260, 879.1 4	5,212 ,428. 02	14,06 4,892 .26
减： 结算 金额					- 16,69 0,880 .00	- 4,044 ,305. 00					- 47,75 6,813 .91	- 44,08 0,410 .20
合计				7,462 ,725, 241.6 2	11,55 6,875 .02	9,859 ,658. 01				4,549 ,637, 323.1 4	5,212 ,428. 02	14,06 4,892 .26

已抵销的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结算担保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44,472.25	32,744,189.68
合计	12,644,472.25	32,744,189.68

7.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PTA 现货交易应收退货款		10,000,644.61
应收基金及资管计划分红及赎回款	578,727.70	635,799.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48,308.60	9,625,473.20
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	4,062,136.51	9,520,213.07
押金	3,474,253.76	4,971,076.64
应收风险损失款	229,541.25	463,107.84
其他	828,559.27	7,400,945.64
合计	13,121,527.09	42,617,260.2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07,199.44	28,723,250.71
1-2 年	2,187,959.18	682,544.65
2-3 年	491,171.78	846,600.99
3 年以上	1,235,196.69	12,364,863.89
合计	13,121,527.09	42,617,260.2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21,527.09	100.00	477,054.84		12,644,472.25
组合：清算资金组合	4,527,036.30	34.50			4,527,036.30
保证金及押金	7,536,390.27	57.44	75,363.90	1.00	7,461,026.37
其他组合	1,058,100.52	8.06	401,690.94	37.96	656,409.58
合计	13,121,527.09	100.00	477,054.84	3.64	12,644,472.2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644.61	23.47	9,106,090.80	91.06	894,553.8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16,615.63	76.53	766,979.76	2.35	31,849,635.87
组合：清算资金组合	10,261,272.44	24.08			10,261,272.44
保证金及押金	14,491,289.71	34.00	144,912.91	1.00	14,346,376.80
其他组合	7,864,053.48	18.45	622,066.85	7.91	7,241,986.63
合计	42,617,260.24	100.00	9,873,070.56	23.17	32,744,189.68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07,199.44	76,360.04	0.83
1-2 年	2,187,959.18	26,886.63	1.23
2-3 年	491,171.78	4,911.72	1.00
3 年以上	1,235,196.69	368,896.45	29.87
合计	13,121,527.09	477,054.84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6,195.34	220,784.42	9,106,090.80	9,873,070.56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452.58	33,452.5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25,067.44	135,142.52		-289,924.9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9,106,090.80	9,106,090.8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675.32	389,379.52		477,054.84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873,070.56	-289,924.92		9,106,090.80		477,054.84
合计	9,873,070.56	-289,924.92		9,106,090.80		477,054.84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9,106,090.8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场外期权 保证金	1,395,877.63	1 年以内	10.64%	13,958.7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应收场外期权 保证金	1,091,133.55	1 年以内	8.32%	10,911.34
Trisight Ltd and Dynasty Hotel Ltd	押金	506,921.70	2-3 年内	3.86%	5,069.22
青岛横石洲际贸易有限 公司	应收场外期权 保证金	488,639.46	1 年以内	3.72%	4,886.39
江苏中恩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应收场外期权 保证金	424,560.88	1 年以内	3.24%	4,245.61
合计		3,907,133.22	——	29.78%	39,071.34

(7) 应收员工借款情况

报告期期末无应收员工借款。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债券质押式回购	96,252,523.09	1,948,419.75	国债逆回购
合计	96,252,523.09	1,948,419.75	--

(2) 按金融资产类别

单位：元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96,252,523.09	1,948,419.75
合计	96,252,523.09	1,948,419.75

9、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公允 价值 合计	分类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初始 成本 合计	分类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公允 价值 合计	分类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初始 成本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8,086,621.93		48,086,621.93	47,473,366.95		47,473,366.95	154,626,006.13		154,626,006.13	151,953,100.49		151,953,100.49
股票	7,207,430.40		7,207,430.40	10,361,240.37		10,361,240.37	13,496,450.13		13,496,450.13	14,005,602.90		14,005,602.90
信托计划	11,701,713.77		11,701,713.77	14,953,489.10		14,953,489.10	80,874,791.75		80,874,791.75	82,983,277.60		82,983,277.60
其他	22,692.72		22,692.72	22,692.72		22,692.72						
基金	126,569,021.49		126,569,021.49	114,833,064.53		114,833,064.53	97,819,772.63		97,819,772.63	99,407,608.23		99,407,608.23
资产管理计划	87,109,128.31		87,109,128.31	79,350,495.84		79,350,495.84	87,869,743.60		87,869,743.60	81,210,565.20		81,210,565.20
合计	280,696,608.62		280,696,608.62	266,994,349.51		266,994,349.51	434,686,764.24		434,686,764.24	429,560,154.42		429,560,154.42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有承诺条件或存在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见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券	8,000,000.00	803,700.77	20,836.08	8,824,536.85	0.00					
合计	8,000,000.00	803,700.77	20,836.08	8,824,536.85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1 西高债	8,000,000.00	5.99%	4.17%	2028 年 03 月 31 日	0.00					
合计	8,000,000.00				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63,020.00	1,863,020.00		1,853,110.00	1,853,110.00		《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
非交易性证券	28,156,816.24	27,873,208.88	568,804.46				金融资产管理模式
合计	30,019,836.24	29,736,228.88	568,804.46	1,853,110.00	1,853,110.00		——

(2)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终止确认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处置该项投资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1,003,300.47	11,376,949.55	409,626,350.92	64,018,473.68		64,018,473.68
合计	421,003,300.47	11,376,949.55	409,626,350.92	64,018,473.68		64,018,473.68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376,949.55				11,376,949.55
合计		11,376,949.55				11,376,949.55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9,358.88				463,406.15						6,572,765.03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199.16				-6,189.91						2,137,009.25	
小计	8,252,558.04				457,216.24						8,709,774.28	
合计	8,252,558.04				457,216.24						8,709,774.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8,573,122.00			48,573,122.00
二、本期变动	-106,044.00			-106,044.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06,044.00			-106,044.00
三、期末余额	48,467,078.00			48,467,078.00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9,678,954.40	4,530,441.60	6,632,059.43	57,280,797.38	378,122,252.81

2. 本期增加 金额	5,600,000.00	492,614.48	136,814.63	296,683.59	6,526,112.70
(1) 购 置	5,600,000.00	492,614.48	136,814.63	296,683.59	6,526,112.70
(2) 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366,999.68	1,258,041.30	1,625,040.98
(1) 处 置或报废			366,999.68	1,258,041.30	1,625,040.98
外币报表折算差 异			2,178.08	39,806.70	41,984.78
4. 期末余额	315,278,954.40	5,023,056.08	6,404,052.46	56,359,246.37	383,065,309.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65,798.08	3,961,809.21	1,566,259.46	42,489,896.21	60,383,762.9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2,455,948.34	60,213.18	1,213,126.70	5,241,851.24	18,971,139.46
(1) 计 提	12,455,948.34	60,213.18	1,213,126.70	5,241,851.24	18,971,139.46
3. 本期减少 金额			346,334.24	1,224,501.92	1,570,836.16
(1) 处 置或报废			346,334.24	1,224,501.92	1,570,836.16
外币报表折算差 异			1,848.67	37,231.97	39,080.64
4. 期末余额	24,821,746.42	4,022,022.39	2,434,900.59	46,544,477.50	77,823,14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90,457,207.98	1,001,033.69	3,969,151.87	9,814,768.87	305,242,162.41
2. 期初账面 价值	297,313,156.32	568,632.39	5,065,799.97	14,790,901.17	317,738,489.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西金融城地下停车位	38,500,403.98	房管局尚未测绘

其他说明：

无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637,497.44	101,637,49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0,032.39	7,380,032.39
(1) 租入	7,380,032.39	7,380,03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63,186.83	12,263,186.83
(1) 处置	12,263,186.83	12,263,18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21,252.40	221,252.40
4. 期末余额	96,975,595.40	96,975,595.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614,343.25	78,614,34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37,245.33	15,137,245.33
(1) 计提	15,137,245.33	15,137,24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63,186.83	12,263,186.83
(1) 处置	12,263,186.83	12,263,18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6,817.99	156,817.99
4. 期末余额	81,645,219.74	81,645,219.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30,375.66	15,330,37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23,154.19	23,023,154.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90,727.02	6,100,000.00	13,890,72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093.01		687,093.01
（1）购置				687,093.01		687,093.0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4,369.67		14,369.67
4. 期末余额				8,492,189.70	6,100,000.00	14,592,189.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46,995.02	6,100,000.00	13,346,99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773.27		171,773.27
（1）计提				171,773.27		171,77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77.67		2,477.67
4. 期末余额				7,421,245.96	6,100,000.00	13,521,245.96

额						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0,943.74		1,070,943.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43,732.00		543,732.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100,000.00	1,275,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65,133.39	116,283.35	10,619,346.70	2,590,417.46
预提费用	165,888.33	41,472.08	367,367.61	91,84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738,944.24	1,184,736.06
存货跌价准备	11,376,949.55	2,844,237.3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43,709,129.72	10,927,282.43	54,069,408.60	13,517,352.15
租赁负债	14,312,470.68	3,578,117.67	20,667,289.56	5,166,822.39
其他	47,764,556.11	8,859,544.70	34,458,315.27	5,663,358.96
合计	122,894,127.78	27,641,937.62	126,120,671.98	28,514,528.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093,522.83	1,273,380.71	5,199,566.83	1,299,89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7,329,385.19	4,332,346.30	4,777,178.24	1,194,294.56
使用权资产	13,972,589.65	3,493,147.41	20,077,051.70	5,019,262.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343,792.01	3,585,948.00		
合计	50,739,289.68	12,684,822.42	30,053,796.77	7,513,449.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2,352.77	18,349,584.85	-7,513,449.20	21,001,07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2,352.77	3,392,469.65	-7,513,449.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0,416,340.89	63,835,966.39
商誉减值准备	53,167,251.21	53,167,251.21
合计	113,583,592.10	117,003,217.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根据现行税法，弘业国际金控的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

19、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2,396,591.16	11,123,235.91
待摊费用	5,765,679.02	6,614,928.65
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	63,966,816.41	12,463,648.38
海外期货交易所押金	1,692,376.85	1,517,404.28
合计	83,821,463.44	31,719,217.22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018,809.77	17,018,809.77	冻结	产品募集资金账户	3,327,231.85	3,327,231.85	冻结	产品募集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133,197,648.16	133,197,648.16	冻结	票据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36,241.85	49,736,241.85	质押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90,901,734.50	90,901,734.50	质押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固定资产					274,678,954.40	263,320,732.12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573,122.00	48,573,122.0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99,952,699.78	199,952,699.78			417,481,042.75	406,122,820.47		

其他说明：

无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29,000,000.00	49,735,200.00
应计利息	18,850.00	47,662.90
合计	29,018,850.00	49,782,862.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2、应付货币保证金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自然人	98,063	3,820,942,886.69	94,185	3,779,072,587.27
法人	3,747	4,991,729,292.74	3,607	3,000,208,526.58
合计	101,810	8,812,672,179.43	97,792	6,779,281,113.85

(2) 按交易所列示

交易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境内期货交易所				
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	2,563	921,148,336.20	2,316	716,472,501.67
大连商品交易所	3,462	430,264,231.10	3,285	439,328,269.0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75	638,340,183.90	568	728,095,615.82
郑州商品交易所	3,216	356,517,463.70	2,897	330,809,289.7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33	39,166,334.70	290	39,224,954.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	2,685,210.10	9	7,207,033.66
广州期货交易所	467	64,292,330.10	308	39,985,190.50
小计	10,632	2,452,414,089.80	9,673	2,301,122,854.62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5,081	464,941,146.98	4,861	507,857,510.15
合计	15,713	2,917,355,236.78	14,534	2,808,980,364.77

注：按交易所列示的客户保证金不包括存入银行应付客户保证金及存放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

23、应付质押保证金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法人	3	26,216,168.00	1	61,590,912.00
合计	3	26,216,168.00	1	61,590,912.00

(2) 按交易所列示

交易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949,256.00	61,590,912.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12,304.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14,754,608.00	
合计	26,216,168.00	61,590,912.00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款项		7,912,762.09	7,912,762.09		61,534,340.24	61,534,340.24
合计		7,912,762.09	7,912,762.09		61,534,340.24	61,534,340.24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额	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付款项	-87,572.36	无

报告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合同约定到期应支付债权人金额之间无差额。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 ☒不适用

2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押式卖出回购	4,298,255.52	56,687,229.99
合计	4,298,255.52	56,687,229.99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4,298,255.52	56,687,229.99
合计	4,298,255.52	56,687,229.99

(3) 担保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49,736,241.85	90,901,734.50
合计	49,736,241.85	90,901,734.50

26、期货风险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9,222,360.19	7,524,365.16		176,746,725.35
合计	169,222,360.19	7,524,365.16		176,746,725.35

(2) 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和比例说明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7、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10,592.85	427,837.33	310,299.81	428,130.37
合计	310,592.85	427,837.33	310,299.81	428,130.37

(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计提方法和比例说明

根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令第 129 号《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缴纳比率为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变更为亿分之六。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3,860.56	163,704,671.79	159,204,383.53	6,804,148.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19,819.10	24,293,854.94	25,964.16
三、辞退福利		1,360,403.65	1,360,403.65	
合计	2,303,860.56	189,384,894.54	184,858,642.12	6,830,112.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0,576.22	128,385,932.91	124,014,907.61	6,111,601.52
2、职工福利费		10,184,231.52	10,184,231.52	
3、社会保险费		11,445,947.82	11,445,947.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35,169.17	10,535,169.17	
工伤保险费		224,314.56	224,314.56	
生育保险费		686,464.09	686,464.09	
4、住房公积金	16,710.01	11,181,769.96	11,198,479.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574.33	2,506,789.58	2,360,816.61	692,547.30
合计	2,303,860.56	163,704,671.79	159,204,383.53	6,804,148.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88,967.48	17,063,003.32	25,964.16
2、失业保险费		543,582.73	543,582.73	
3、企业年金缴费		6,687,268.89	6,687,268.89	
合计		24,319,819.10	24,293,854.94	25,964.16

其他说明：

本集团只存在供款计划，主要为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本集团均不可动用为其存缴的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而公司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才可领取其缴纳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同时，本集团不适用界定利益计划（设定收益计划）。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本集团无界定供款计划项下的没收供款（由雇主代表于完全归属该供款前离开计划的雇员）可供本集团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6,799.00	709,229.11
企业所得税	75,993.63	669,321.47
个人所得税	421,267.37	91,86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2.12	33,139.8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360.61	23,248.78
房产税	374,142.84	527,794.40

合计	1,914,055.57	2,054,597.25
----	--------------	--------------

其他说明：

无

3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954,486.22	
合 计	237,954,486.2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6,185.04
合计		446,185.0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 446,185.04	主要系年末子公司弘业资本基差贸易业务无预收货款所致。
合计	- 446,185.04	——

3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672,703.56	183,508,959.48
合计	489,672,703.56	183,508,959.48

3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177,653,464.02	125,442,231.49
应付工程款	7,155,454.63	16,267,959.69
待结算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18,157,751.20	3,209,023.53
应付风险抵押款	4,721,366.24	4,393,114.21
应付审计费	2,480,000.00	2,580,000.00
应付代销基金款	10,025,003.14	111.86
应付客户权益	1,511,923.57	1,183,337.26
应付仓单质押款	261,922,432.00	18,022,400.00
其他	6,045,308.76	12,410,781.44
合计	489,672,703.56	183,508,959.48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本金		60,984,050.00
应计利息		158,716.81
合计		61,142,766.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1,142,766.81
合计		61,142,766.81
上述借款的账面值须于以下期间偿还：		
一年以内		28,129,684.81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27,970,96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5,042,114.00
合计		61,142,766.8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10,432,579.90	14,911,256.81
1-2 年	3,664,751.26	7,326,887.35

2-5 年	1, 577, 079. 64	1, 415, 020. 81
合计	15, 674, 410. 80	23, 653, 164. 97

其他说明：

无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 007, 777, 778. 00						1, 007, 777, 778. 00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83, 607. 3 6			70, 901. 84	- 212, 705. 5 2		- 212, 705. 5 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83, 607. 3 6			70, 901. 84	- 212, 705. 5 2		- 212, 705. 5 2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6, 646, 700 . 10	3, 708, 175 . 98			-5, 209. 02	3, 702, 966 . 96		10, 349, 66 7. 06
其他 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20, 836. 08			-5, 209. 02	15, 627. 06		15, 627. 06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 646, 700 . 10	3, 687, 339 . 90				3, 687, 339 . 90		10, 334, 04 0. 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6, 646, 700 . 10	3, 424, 568 . 62			65, 692. 82	3, 490, 261 . 44		10, 136, 96 1. 54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268,800 .09	2,377,900 .01				2,377,900 .01		6,646,700 .10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41.21	-41.21				-41.21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268,758 .88	2,377,941 .22				2,377,941 .22		6,646,700 .1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268,800 .09	2,377,900 .01				2,377,900 .01		6,646,700 .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593,701,109.72			593,701,109.72
其他资本公积	4,701,890.00			4,701,890.00
合计	598,402,999.72			598,402,999.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425,437.16	2,472,955.02		73,898,392.18
合计	71,425,437.16	2,472,955.02		73,898,392.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29,550.1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72,955.02 元

39、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7,305,014.53	2,472,955.02		99,777,969.55
合计	97,305,014.53	2,472,955.02		99,777,969.55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35,375.99	60,537,412.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35,375.99	60,537,412.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26,197.50	7,791,49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2,955.02	1,196,766.6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72,955.02	1,196,766.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1,111.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84,552.34	65,935,37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总收入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311,851,976.86	296,898,664.89					311,851,976.86	296,898,664.89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563,933,646.12	2,544,244,137.85					2,563,933,646.12	2,544,244,137.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75,785 ,622.98	2,841,142 ,802.74					2,875,785 ,622.98	2,841,142 ,802.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2、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1,892,514.16	102,847,251.36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552,342.35	101,560,667.6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40,171.81	1,286,583.7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111,356,819.77	101,599,422.92

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73,319,200.42	197,043,570.1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001,893.13	6,099,313.93
合计	179,321,093.55	203,142,884.07

（2） 分行政区域营业部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行政区域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江苏省	19	133,814,373.73	22	162,067,938.68
福建省	2	3,129,317.32	2	4,541,227.25

上海市	2	4,905,359.91	2	3,029,648.22
浙江省	2	3,813,414.53	2	4,667,945.66
河南省	1	2,920,852.19	1	1,926,138.18
广东省	2	1,882,461.67	3	1,536,304.23
北京市	2	1,270,430.78	2	1,284,200.61
中国香港	1	10,215,552.88	1	7,751,586.22
山东省	2	3,550,910.47	2	3,074,298.59
陕西省	1	2,822,217.66	1	2,070,682.46
安徽省	2	2,374,345.38	2	2,225,613.03
辽宁省	2	2,625,186.91	2	1,901,853.35
广西省	1	1,272,211.77	1	1,042,989.45
湖南省	1	1,565,985.16	1	1,243,894.79
重庆市	1	1,853,625.78	1	3,485,416.41
四川省			1	157,080.96
山西省	1	1,130,979.91	1	679,029.86
海南省	1	173,867.50	1	457,036.12
合计	43	179,321,093.55	48	203,142,884.07

(3)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4	12	
期末客户数量	230	12	
其中：个人客户	63	0	
机构客户	167	12	
年初受托资金	19,555,017,562.25	1,165,220,256.7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600,499.73		
个人客户	100,387,208.07	1,064,756.56	
机构客户	19,451,029,854.45	1,164,155,500.16	
期末受托资金	15,239,887,976.82	347,037,174.3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200,495.84		
个人客户	91,352,717.45		
机构客户	15,145,334,763.53	347,037,174.36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37,855.92	1,164,037.21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216.24	212.5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402,390.93	-26,380,375.2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182,160.36	10,379,305.28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2,579,546.68	10,379,30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8,804.4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9,220,230.57	-36,759,680.5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5,392,258.35	-20,886,742.92
其他债权投资	164,254.06	
衍生金融工具	63,663,718.16	-15,872,937.62
合计	72,859,607.17	-26,380,162.72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406.15	3,470.61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9.91	-3,258.07
合计	457,216.24	212.5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3,936.94	445,288.93
个税返还	107,260.96	23,938.38
合计	1,111,197.90	469,227.31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6,830.22	31,584,224.6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16,830.22	31,584,22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183.08	-11,158,881.4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8,183.08	-11,158,881.42
衍生金融工具	19,519,852.54	5,860,609.20
其他	-106,044.00	152,394.00
合计	38,768,821.84	26,438,346.42

其他说明：

无

47、汇兑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收益	-308,589.19	302,679.87
合计	-308,589.19	302,679.87

48、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货销售收入	2,464,560,107.63	1,632,227,241.38
保险加期货业务收入	5,756,051.25	3,181,132.07
租赁收入	2,400,854.15	2,355,866.71
合计	2,472,717,013.03	1,637,764,240.16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341.09	-118,519.94

50、期货风险准备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524,365.16	8,370,982.49
合计	7,524,365.16	8,370,982.49

5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928.03	304,332.35
教育费附加	142,208.64	129,665.02
房产税	1,994,388.42	2,397,617.26
土地使用税	2,807.00	2,807.00
车船使用税	9,180.00	9,270.00
印花税	1,500,022.80	863,79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805.82	86,443.35
合计	4,075,340.71	3,793,929.43

其他说明：

无

52、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187,701,669.38	181,712,365.97
租赁费	7,237,618.63	5,721,320.87
折旧费	34,108,384.79	33,758,765.43
无形资产摊销	171,773.27	
投资者保护基金	403,447.44	292,868.29
办公费	42,831,015.31	38,861,416.48
保险、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2,057,289.56	5,143,377.14
维护费	3,864,576.62	6,035,853.97
研发费用	1,761,496.15	2,045,984.26
财务费用	6,016,106.96	6,428,668.48
其他	13,832,464.13	9,500,971.66
合计	309,985,842.24	289,501,592.55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179.57	-240,147.85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损失	-84,953.16	722,725.55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117,708.24	72,762.52
合计	-492,840.97	555,340.22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376,949.55	
合计	11,376,949.55	

其他说明：

无

55、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货销售成本	2,502,571,512.91	1,631,287,874.94
保险加期货业务成本	6,101,633.14	3,158,419.43

合计	2,508,673,146.05	1,634,446,294.37
----	------------------	------------------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所赞助	931,981.12	810,849.06	931,981.12
违约金	1,716,248.39		1,716,248.39
其他	171,759.19	507,558.02	171,759.19
合计	4,819,988.70	4,318,407.08	4,819,988.70

其他说明：

无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支出	97,710.23		97,710.23
诉讼赔偿支出	388,744.00	171,381.00	388,744.00
其他	687,402.43	224,952.90	687,402.43
合计	1,173,856.66	396,333.90	1,173,856.66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5,066.65	6,967,739.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7,688.13	-4,287,183.59
合计	8,462,754.78	2,680,555.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288,952.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72,238.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2,034.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8,428.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5,296.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3,943.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40,374.04
所得税费用	8,462,754.78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6。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清算款或赎回款	5,677,164.60	0.00
收到待结算款项	48,329,039.27	53,590,528.84
收到标准仓单质押款	243,900,032.00	18,022,400.00
收到的保证金及佣金	229,776,354.78	104,479,372.08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5,931,186.60	4,787,634.39
其他	31,573,984.06	3,960,112.13
合计	565,187,761.31	184,840,04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资金	53,083,395.07	36,069,942.55
支付待结算款项	4,176,714.04	48,495,377.95
支付的保证金及佣金	172,107,045.69	34,795,894.85
诉讼赔偿款	388,744.00	171,381.00
其他	30,205,085.08	26,732,633.20
合计	259,960,983.88	146,265,22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16,342,727,000.00	11,328,887,000.00
合计	16,342,727,000.00	11,328,88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16,490,545,000.00	11,859,351,000.00
合计	16,490,545,000.00	11,859,35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相关费用		1,849,056.60
合计		1,849,056.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61,142,766.8			60,984,050.0	158,716.81	

	1			0		
短期借款	49,782,862.9 0	66,060,000.0 0		86,795,200.0 0	28,812.90	29,018,850.0 0
其他应付款						
租赁负债	23,653,164.9 7		7,380,032.39	15,104,742.2 4	254,044.32	15,674,410.8 0
合计	134,578,794. 68	66,060,000.0 0	7,380,032.39	162,883,992. 24	441,574.03	44,693,260.8 0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6,197.50	7,791,496.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376,949.55	
信用减值损失	-492,840.97	555,340.22
固定资产折旧	18,971,139.46	18,353,06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37,245.33	15,405,695.85
无形资产摊销	171,77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41.09	118,51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48,969.30	-20,577,737.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4,880.61	5,740,652.60
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589.19	-302,67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5,889.01	4,821,00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1,494.87	-4,287,18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2,46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984,826.79	-64,018,47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16,569.99	-414,520,73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8,016,157.41	-1,174,562,071.76
利息净收入	-804,477.42	-38,755.31
期货风险准备金支出	7,524,365.16	8,370,982.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81,169.59	-1,617,150,87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6,460,835.63	4,812,444,833.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12,444,833.69	6,316,445,892.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016,001.94	-1,504,001,058.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36,460,835.63	4,812,444,83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21,676,172.13	4,798,463,61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84,663.50	13,981,221.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460,835.63	4,812,444,833.6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50,216,457.93	3,327,231.85	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	22,126,815.65	25,051,648.79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合计	172,343,273.58	28,378,880.64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526,191.99	7.1884	190,680,878.50
欧元			
港币	119,934,891.92	0.92604	111,064,507.31
日元	1.00	0.046233	0.05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3,820,403.42	0.92604	3,537,846.38
应收货币保证金			
其中：港币	294,913,705.56	0.92604	273,101,887.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

63、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单位：元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具投资	产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08,804.10					
应收货币保证金	2,848,560.08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融出资金	3,537,846.38					
衍生金融资产				11,556,875.02		
其他应收款	12,644,47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5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696,608.62		
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6,228.88			
合计	10,457,937,638.21	8,824,536.85	29,736,228.88	292,253,483.64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40,823,714.33					
应收货币保证金	3,353,179,548.39					
应收质押保证金	79,613,312.00					
融出资金	26,584,223.16					
衍生金融资产				5,212,428.02		
其他应收款	32,164,6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41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686,764.24		
合计	8,334,313,882.88			439,899,192.26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单位：元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018,85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8,812,672,179.43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216,1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2,762.09	
衍生金融负债		9,859,65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8,255.5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28,130.37			
应付职工薪酬	6,830,112.98			
其他应付款	489,672,703.56			
长期借款	0.00			
租赁负债	15,674,410.80			
合计	9,384,810,810.66	9,859,658.01	7,912,762.09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782,862.90			
应付货币保证金	6,779,281,113.85			
应付质押保证金	61,590,91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534,340.24	
衍生金融负债		14,064,89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7,229.99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10,592.85			
应付职工薪酬	2,303,860.56			
其他应付款	183,833,599.66			
长期借款	61,142,766.81			
租赁负债	23,653,164.97			
合计	7,218,586,103.59	14,064,892.26	61,534,340.24	

6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23,100.97	1,297,236.7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37,618.63	5,721,3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043,796.07	16,066,598.8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2,400,854.15	
合计	2,400,854.1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8,270.99	826,338.34
人工薪酬	1,683,225.16	1,219,645.92
合计	1,761,496.15	2,045,984.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61,496.15	2,045,984.2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24 年度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24 年度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集团 2024 年度无通过反向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24 年度无新设子公司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注销或其他方式减少子公司

2024 年度无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子公司。

3、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本集团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 个，为“弘业灵活配置锐进多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南京	深圳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	100.00%		设立（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册资本币种：港币）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注册资本币种：港币）
弘业国际基金系列 SPC	1.00	香港	开曼	基金投资		100.00%	设立（注册资本币种：美元）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100.00	香港	开曼	基金投资		100.00%	设立（注册资本币种：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集团将管理人为本集团或者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且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的净资产规模为 91,554,804.94 人民币元，同时，本集团在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中所持有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83,642,042.85 人民币元，该权益在财务报告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

结构化主体名称	类型	本集团期末实际出资额
弘业波动增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弘业弘升 FOF23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弘业灵活配置锐进多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498.00 万元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基金	美元 3,441,472.79 元
苏豪海外固收基金	基金	美元 2,181,731.48 元
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基金	美元 5,752,455.62 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集团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发行股本或债务证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弘瑞新时 代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险投资等	22.00%		权益法
江苏弘瑞成长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江苏	江苏	风险投资等	9.9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报告期持有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成长”）9.90%的股权。依据弘瑞成长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及本公司指派一名董事会成员。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参加对被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弘瑞成长作为联营企业计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弘瑞新时代	弘瑞成长	弘瑞新时代	弘瑞成长
流动资产	28,043,744.09	263,528.54	25,914,946.26	325,422.78

非流动资产	1,854,866.79	22,000,000.00	1,854,866.79	22,000,000.00
资产合计	29,898,610.88	22,263,528.54	27,769,813.05	22,325,422.78
流动负债	22,406.24	678,533.61	6,487.97	677,939.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406.24	678,533.61	6,487.97	677,939.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106,391.59	-62,518.00	15,775.51	-32,906.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06,391.59	-62,518.00	15,775.51	-33,322.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6,100,019,734.82 元。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61,559,879.34	97,819,772.63
信托计划	11,701,713.77	80,874,791.75
资产管理计划	87,109,128.31	84,240,236.50
合计	160,370,721.42	262,934,800.88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因投资上述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03,936.94	445,288.93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1,679.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
稳岗补贴	6,232.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辽宁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促发展惠民生助振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8号）
稳岗补贴	4,071.46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56号）
稳岗补贴	7,959.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稳岗补贴	5,170.64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26号）
稳岗补贴	5,324.00	与收益相关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8号）
稳岗补贴	5,818.98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政务办关于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号）
稳岗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稳岗补贴	10,669.56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
稳岗补贴	12,124.84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稳岗补贴	7,053.58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24〕19号）
稳岗补贴	7,928.18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稳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4〕97号）
稳岗补贴	246,923.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号）
稳岗补贴	657,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南府规〔2024〕2号）
稳岗补贴	20,082.7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4〕4号）
合计	1,003,936.94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办补助	建邺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建邺区发布扶持金融产业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	开办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一）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业务集中在中国大陆且以人民币结算，因此除由于发行股票所形成的港币银行存款外，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汇率风险主要是由港元和美元引起的。由于大多由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货币资金已在报告期内转换为人民币，且目前涉及美元业务较少，因此汇率风险较低。

(1) 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本集团于年末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6,707,006.97	6,210,956.73	6,693,271.24	6,065,576.26
美元	44,683.12	321,200.17	44,659.22	316,307.86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0.91275	0.90018	0.92604	0.90622
美元	7.12168	7.0467	7.1884	7.0827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年末人民币对港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港币项目	-465,821.75	-454,918.22
美元项目	-24,090.01	-23,723.09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港币、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表显示了于报告期末港币、美元兑换成人民币时，汇率变化对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即时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之前期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其中：期货保证金	1.89%-3.00%	3,228,520,800.00	2.37%-5.54%	3,061,534,211.14
自有资金	1.75%-3.65%	86,988,874.81	4.37%-4.58%	9,256,228.46
其他货币资金	1.50%-1.75%	133,197,648.16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 证金	1.66%	375,898,065.17	1.50%-1.66%	628,053,48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	96,252,523.09	3.13%	1,948,41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交易性债券	3.19%-3.59%	48,086,621.93	2.9%-6.4%	154,626,006.13
信托计划	6.1%-6.7%	11,701,713.77	4.55%-7.00%	66,138,791.75
其他债权投资	4.17%	8,824,536.8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3.45%	29,000,000.00	3.45%	49,735,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	4,298,255.52	5.49%-5.65%	56,640,229.46
长期借款			4.50%	60,984,050.00
净额		3,956,172,528.26		3,754,197,667.3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其中：期货保证金	0.001%-1.50%	3,549,635,767.10	0.001%-3.50%	1,365,211,491.57
自有资金	0.001%-0.35%	173,549,539.99	0.001%-1.70%	365,788,912.90
其他货币资金	0.35%	14,773,586.54	0.35%	13,981,221.48
净额		3,737,958,893.63		1,744,981,625.95

(2) 敏感性分析

①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7,063,658.47 元；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7,032,246.0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9,257,090.83 元；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9,056,177.16 元。

②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现金流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7,853,292.30 元；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下降人民币 25,610,781.4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3,087,362.19 元；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下降人民币 6,630,833.0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之前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敏感性分析

下列分析用于显示在所有其他参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上下波动 10%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项目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价格的变化		
上升 10%	540,557.28	1,012,233.76
下降 10%	-540,557.28	-1,012,233.76

商品价格的变化		
上升 10%	480,806,316.70	728,494.35
下降 10%	-480,806,316.70	-728,494.35

(续)

项目	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价格的变化		
上升 10%	540,557.28	1,012,233.76
下降 10%	-540,557.28	-1,012,233.76
商品价格的变化		
上升 10%	480,806,316.70	728,494.35
下降 10%	-480,806,316.70	-728,494.35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价格的变化		
上升 10%	2,787,320.89	
下降 10%	-2,787,320.89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数、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在相关期间结束时出现变化且已用于重新测量本集团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导致本集团在相关期间结束时出现股票和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则可能出现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暂时变化。同时，假定本集团的股权投资和对冲投资之公允价值将依据相关股市指数、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大宗商品期货价格之间历史相关性而变化，所有其他参数保持不变。之前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因此管理层认为货币资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于境内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应收货币保证金，本集团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有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于境外期货交易经纪商的应收货币保证金，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以谨慎原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进行监控。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以谨慎原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及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会采取书面催款或法律仲裁等方式积极催款，在考虑可收回金额后以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外担保，因此，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去相应的减值准备。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08,804,109.21	4,840,823,714.33
应收货币保证金	2,848,560,087.28	3,354,606,892.26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8,138,600.00	79,613,312.00
衍生金融资产	11,556,875.02	5,212,428.02
融出资金	3,537,846.38	26,718,48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696,608.62	434,686,76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523.09	1,948,419.75
其他应收款	12,644,472.25	32,744,189.68
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6,228.88	1,853,110.00
最大风险敞口合计	10,788,751,887.58	8,778,207,317.19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察其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其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长期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即期	1 年内	1 年至 5 年以内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应付货币保证金	8,812,672,179.43			8,812,672,179.43	8,812,672,179.43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216,168.00			26,216,168.00	26,216,168.0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28,130.37		428,130.37	428,130.37
短期借款		29,018,850.00		29,018,850.00	29,018,8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8,255.52		4,298,255.52	4,298,25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2,762.09		7,912,762.09	7,912,762.09
衍生金融负债		9,859,658.01		9,859,658.01	9,859,658.01
应付票据		237,954,486.22		237,954,486.22	237,954,486.22
其他应付款		489,672,703.56		489,672,703.56	489,672,703.56
租赁负债		10,870,482.60	5,406,593.69	16,277,076.29	15,674,410.80
合计	8,838,888,347.43	790,015,328.37	5,406,593.69	9,634,310,269.49	9,633,707,604.0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即期	1 年内	1 年至 5 年以内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应付货币保证金	6,779,281,113.85			6,779,281,113.85	6,779,281,113.85
应付质押保证金	61,590,912.00			61,590,912.00	61,590,912.0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10,592.85		310,592.85	310,592.85
短期借款		49,782,862.90		49,782,862.90	49,782,86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7,229.99		56,687,229.99	56,687,22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534,340.24		61,534,340.24	61,534,340.24
衍生金融负债		14,064,892.26		14,064,892.26	14,064,892.26
应付职工薪酬		2,303,860.56		2,303,860.56	2,303,860.56
合同负债		446,185.04		446,185.04	446,185.04
其他应付款		183,508,959.48		183,508,959.48	183,508,959.48
租赁负债		16,356,919.36	8,846,671.76	25,203,591.12	23,653,164.97
长期借款		30,213,751.38	33,876,868.13	64,090,619.51	61,142,766.81
合计	6,840,872,025.85	415,209,594.06	42,723,539.89	7,298,805,159.80	7,294,306,880.95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内部流程设置不合理，员工操作失误或未严格执行流程、信息技术系统问题以及外部事件等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针对操作风险，集团建立合规、适用、清晰的日常运作制度体系，制定严格的业务流程和权限划分，完善业务制度，重要岗位采用双人复核，减少人为疏忽的概率，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开展系统测试，加强应急备份通道建设等方式，避免交易、风控系统差错导致的风险。加强内部培训，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减少产品设计等方面定价错误的概率和可能性。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详见本附注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94,052.33	210,427,649.58	14,974,906.71	280,696,608.6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94,052.33	210,427,649.58	14,974,906.71	280,696,608.62
（1）债务工具投资	48,086,621.93		11,701,713.77	59,788,335.70
（2）权益工具投资	7,207,430.40	210,427,649.58	3,273,192.94	220,908,272.92
（二）其他债权投资	8,824,536.85			8,824,536.85
（三）其他权益工具	27,873,208.88		1,863,020.00	29,736,228.88

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48,467,078.00		48,467,078.00
2. 出租的建筑物		48,467,078.00		48,467,078.00
（五）衍生金融资产	19,460.00		11,537,415.02	11,556,875.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011,258.06	258,894,727.58	28,375,341.73	379,281,327.3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7,912,762.09	7,912,762.09
（七）衍生金融负债	3,736,160.00		6,123,498.01	9,859,658.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736,160.00		14,036,260.10	17,772,420.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其在活跃市场的报价进行确定。活跃市场报价是指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等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未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价值评估方法进行确定。此类价值评估方法采用可行且不依赖实体特定估计的数据，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要参数均可观测，则该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二层级范围内。如果一个或多个重要参数未基于可观测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应包含在第三层级范围内。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工具的价值评估方法如下所述：

对于上市股票而言，公允价值基于报告期结束日股票买卖差价的收盘价确定。如果在报告期结束日无市场报价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后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则采用价值评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基金，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期结束日或最近交易日的买卖差价的收盘价确定。对于未上市开放式基金，公允价值通过基于报告期结束日的净资产价值报价确定。

对于通过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期货，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基于具有类似特性的可观测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的价值评估方法确定。

对于公开市场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不存在公开市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通过基于报告期结束日的净资产价值报价确定。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其公允价值可以从房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估值。

在报告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他类似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是否分类为第三层次评估方法一般基于非可观测市场数据对整个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下表显示了第三层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价值评估方法和参数：

金融工具	价值评估方法	重大不可观测	不可见参数与
------	--------	--------	--------

		参数	公允价值的关系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	现金流折现模型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场外期权	彭博社 OVML 功能，布莱克斯科尔 PDE、克拉克尼尔森有限差分法求解偏微分方程	隐含波动率	隐含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款项	底层金融工具估值与 合约分配法	合约分配率	合约分配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收益时)/ 越低(亏损时)

报告期末，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 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购买	结算与出售	年末余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6,138,791.75	-2,322,182.73	249,745.53	52,364,640.78	11,701,713.77	-342,715.84
权益工具投资	3,629,507.10	8,036,425.82	22,692.72	8,415,432.70	3,273,192.94	223,60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3,110.00	9,910.00			1,863,020.00	
衍生金融资产	5,205,890.52	6,331,524.50			11,537,415.02	11,556,875.02
金融资产小计	76,827,299.37	12,055,677.59	272,438.25	60,780,073.48	28,375,341.73	11,437,768.9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534,340.24	-538,183.08		53,083,395.07	7,912,762.09	-87,572.36
衍生金融负债	10,381,524.76	-4,258,026.75			6,123,498.01	6,123,498.01
金融负债小计	71,915,865.00	-4,796,209.83		53,083,395.07	14,036,260.10	6,035,925.65
净额	4,911,434.37	16,851,887.42	272,438.25	7,696,678.41	14,339,081.63	5,401,843.3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以及其他层级向第三层级的转入或转出的情况。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报告期末识别各层级之间实际出现的层级转换。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或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结算担保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融出资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应付期

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末，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000,000,000.00 元	27.33%	27.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及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爱涛空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爱涛文化（英国）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爱涛文化贸易（荷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海企橡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东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天泓恒德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占洁莹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12,563.00	412,563.00	否	337,567.50
江苏苏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费			否	34,325.67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8,809.73	8,809.73	否	513.2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44,502.67	144,502.67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否	10,619.4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服务费	1,813,175.04	1,813,175.04	否	1,323,400.55
江苏海企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1,381,628.31
江苏天泓恒德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评估费	792.08	792.08	否	0.00

合计		2,379,842.52	2,379,842.52		13,088,054.77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其他	34,539.99	35,550.02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9,080.4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4,377.08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19,578.48	1,682.91
占洁莹	资管业务收入	1,264.23	3,370.72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235.45	4,034.22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39.72	1,285.2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3.66	59.29
江苏东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46.7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8.1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2,452.83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387,375.41
爱涛文化（英国）中心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4,935.89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12,225.06	52,891.21
合计		69,281.56	547,095.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8,405.50	809,606.29								
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19,830.20	3,275,867.07	286,718.12	359,603.41		10,297,691.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25,912.99	3,871,974.51

(4) 董事、监事及职工薪酬

1、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法》第 383 节第一条以及公司法规第二部分“有关董事薪金披露信息”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详情如下：

项目	董事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合计
本年发生额					
主席					
-储开荣		429,784.00	353,547.11		783,331.11
执行董事					
-赵伟雄（9-12 月）		151,928.00			151,928.00
非执行董事					
-薛炳海					
-姜琳					
监事					
-虞虹（1-8 月）					
-黄东彦（9-12 月）		122,464.00	314,847.00		437,311.00
-陈亮					
-章蕾		104,700.00	123,075.42		227,775.4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洪发	119,042.88				119,042.88
-黄德春	119,042.88				119,042.88
-卢华威	132,132.14				132,132.14
合计	370,217.90	808,876.00	791,469.53		1,970,563.43
上年发生额					
主席					
-周剑秋		314,244.00	126,201.00		440,445.00
执行董事					
-储开荣		449,192.00	101,373.00		550,565.00
非执行董事					
-薛炳海					
-姜琳					
监事					
-虞虹			35,303.00		35,303.00
-陈亮					
-姚爱丽（1-3 月）		33,765.00	40,470.00		74,235.00

-章蕾（4-12 月）		81,715.00	99,209.58		180,924.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跃堂（1-7 月）	69,441.68				69,441.68
-张洪发（8-12 月）	49,601.20				49,601.20
-黄德春	119,042.88				119,042.88
-卢华威	130,074.99				130,074.99
合计	368,160.75	878,916.00	402,556.58		1,649,633.33

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薛炳海、姜琳以及监事虞虹、陈亮均未在服务本集团时收到任何袍金或酬金，此乃由于彼等自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苏豪控股获取袍金或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储开荣除外）的酬金均因其提供了非作为董事或监事而管理本公司或附属企业事务的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会主席储开荣的酬金均因其向本公司提供了作为董事的服务。

2、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有 1 位董事（上年度：无），其董事的薪酬载于附注“十五、5、（4）”。其他 4 位（上年度：5 位）的薪酬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金、津贴及福利	1,090,660.09	904,878.00
酌情花红	2,251,895.66	3,365,397.43
养老金计划供款	205,271.19	230,803.20
合计	3,547,826.94	4,501,078.63

薪酬范围：

项目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1,000,000 以下	3	2
港币 1,000,001 至港币 1,500,000	1	3
港币 1,500,001 至港币 2,000,000		
港币 2,000,001 至港币 2,500,000		

3、于往绩记录期，概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于往绩记录期，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监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公司时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5,268,551.22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不适用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5,184,752.03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32,224,633.95	
爱涛文化贸易（荷兰）有限公司	不适用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5,376,819.81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5,773,522.76	5,780,640.00
占洁莹	不适用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504,559.81	5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房屋租赁押金	71,000.00	3,550.00	71,000.00	3,550.00
其他应收款	房屋租赁押金	257,231.82	12,861.59	257,231.82	12,861.5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1,001.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242,857.44	1,653,483.56
应付货币保证金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3,455.98	3,205,695.06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00	1,001.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3,149.50	4,285,322.6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1.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1,001.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1.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东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001.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1,529.72	1,323,400.55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46,553.46	

(3) 其他

关联方	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苏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私募基金	1,003,177.20	2,709,359.7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预付房租	106,260.83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资本承担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但未执行合同	42,000,000.00	42,000,000.00
已授权但未签订合同	7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重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涉及预期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事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777,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7,777.78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份数为 758,077,778 股，分配现金股利 7,580,777.78 元（含税）；H 股股份数为 249,700,00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497,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总金额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准确定。拟派发现金红利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拥有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部和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部代表客户参与大宗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的交易，同时，其参与基于资产规模与客户需求的资产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开发与销售。此外，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上市与非上市证券、信托计划、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活动也由本分部执行。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部参与提供大宗商品购买和转售、期货套利、期现基差贸易和套期保值服务。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38,035,508.22	2,537,750,114.76		2,875,785,622.98
分部间营业收入	-11,915,156.26	26,183,531.36	-14,268,375.10	
营业支出	-296,898,664.89	-2,544,244,137.85		-2,841,142,802.74
营业外收支	2,514,803.65	1,131,328.39		3,646,132.04
利润总额	31,736,490.72	20,820,836.66	-14,268,375.10	38,288,952.28
所得税费用	-1,806,532.06	-5,223,316.50	-1,432,906.22	-8,462,754.78
净利润	29,929,958.66	15,597,520.16	-15,701,281.32	29,826,197.50
资产总额	10,879,412,271.88	1,261,178,246.27	-441,220,897.27	11,699,369,620.88
负债总额	9,500,685,564.34	719,417,170.76	-397,511,767.55	9,822,590,967.55
其他重要项目：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1,538,260.81	9,818,558.96		111,356,819.77
折旧和摊销	32,646,624.59	1,633,533.47		34,280,158.06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18,226.59	5,694,979.12		7,213,205.71

(3) 按地区的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项目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中国大陆	2,853,389,239.31
中国香港	22,396,383.67
合计	2,875,785,622.98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本公司原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总额法确认基差贸易收入，公司尊重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该管理规则将相关交易将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会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将有较大减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448,579.81		700,448,579.81	700,448,579.81		700,448,579.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09,774.28		8,709,774.28	8,252,558.04		8,252,558.04
合计	709,158,354.09		709,158,354.09	708,701,137.85		708,701,137.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448,579.81						200,448,579.81	
合计	700,448,579.81						700,448,579.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弘瑞 新时代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6,109 ,358. 88				463,4 06.15						6,572 ,765. 03	
江苏弘瑞 成长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2,143 ,199. 16				- 6,189 .91						2,137 ,009. 25	
小计	8,252 ,558. 04				457,2 16.24						8,709 ,774. 28	
合计	8,252 ,558. 04				457,2 16.24						8,709 ,774. 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5,882.76	142,900,877.19	138,861,931.98	5,754,82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81,319.42	22,381,319.42	
三、辞退福利		1,199,403.65	1,199,403.65	
合计	1,715,882.76	166,481,600.26	162,442,655.05	5,754,827.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0	110,493,668.80	106,593,668.80	5,1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9,092,978.56	9,092,978.56	
3、社会保险费		10,607,532.73	10,607,53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68,700.16	9,768,700.16	
工伤保险费		199,124.32	199,124.32	
生育保险费		639,708.25	639,708.25	
4、住房公积金	16,710.01	10,434,860.96	10,451,570.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172.75	2,271,836.14	2,116,180.92	654,827.97
合计	1,715,882.76	142,900,877.19	138,861,931.98	5,754,827.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76,889.58	15,576,889.58	
2、失业保险费		502,990.88	502,990.88	
3、企业年金缴费		6,301,438.96	6,301,438.96	
合计		22,381,319.42	22,381,319.42	

其他说明：

无

3、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2,710,838.35	92,059,860.29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1,371,840.63	90,773,27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38,997.72	1,286,583.75
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35,694.39	1,247,828.44
利息净收入	92,175,143.96	90,812,031.85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50,484,221.72	167,888,252.8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086,679.88	6,592,588.10
投资咨询业务	3,155,110.40	1,698,049.48
合计	159,726,012.00	176,178,890.39

(2) 分行政区域营业部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行政区域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江苏省	18	124,434,845.06	21	142,855,531.22
福建省	2	3,129,317.32	2	4,541,227.25
上海市	2	4,905,359.91	2	3,029,648.22
浙江省	2	3,813,414.53	2	4,667,945.66
河南省	1	2,920,852.19	1	1,926,138.18
广东省	2	1,882,461.67	3	1,536,304.23
北京市	2	1,270,430.78	2	1,284,200.61
山东省	2	3,550,910.47	2	3,074,298.59
陕西省	1	2,822,217.66	1	2,070,682.46
安徽省	2	2,374,345.38	2	2,225,613.03
辽宁省	2	2,625,186.91	2	1,901,853.35
广西省	1	1,272,211.77	1	1,042,989.45
湖南省	1	1,565,985.16	1	1,243,894.79
重庆市	1	1,853,625.78	1	3,485,416.41
四川省			1	157,080.96
山西省	1	1,130,979.91	1	679,029.86
海南省	1	173,867.50	1	457,036.12
合计	41	159,726,012.00	46	176,178,890.3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216.24	212.5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468,926.89	-13,401,571.7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893,054.64	7,842,848.35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2,290,440.96	7,842,84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8,804.4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575,872.25	-21,244,420.08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7,411,618.19	-21,244,420.08
其他债权投资	164,254.06	
合计	30,926,143.13	-13,401,359.19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406.15	3,470.61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9.91	-3,258.07
合计	457,216.24	212.5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62,215.58	18,652,084.2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2,215.58	18,652,084.20
其他	-106,044.00	152,394.00
合计	12,256,171.58	18,804,478.20

其他说明：

无

7、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164,798,375.10	160,092,232.61
租赁费	7,134,320.82	5,461,707.38
折旧费	30,766,838.05	30,560,374.87
无形资产摊销	171,773.27	
投资者保护基金	403,447.44	292,868.29
办公费	35,594,146.25	32,492,519.53
保险、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1,802,499.04	4,942,382.32
维护费	3,146,465.30	5,387,836.54
研发费用	1,761,496.15	2,045,984.76
财务费用	2,754,469.39	4,478,853.38
其他	5,799,031.12	6,212,309.99

合计	264,132,861.93	251,967,069.67
----	----------------	----------------

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729,550.15	11,967,666.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34,277.98	-3,965.43
固定资产折旧	17,282,343.61	16,730,667.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84,494.44	13,829,706.90
无形资产摊销	171,77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41.09	114,36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56,171.58	-18,804,478.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7,195.36	5,202,511.29
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46.55	-275,214.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26,143.13	13,401,35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3,21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0,83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259,780.88	-194,147,25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5,563,458.05	-1,626,160,526.57
利息净收入	-803,303.33	-1,286,583.75
期货风险准备金支出	7,524,365.16	8,370,982.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719,198.68	-1,767,447,56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07,269,714.03	4,217,117,065.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7,117,065.60	6,040,458,83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152,648.43	-1,823,341,767.66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34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3,936.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6,0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39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3,772.58	
合计	3,287,172.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296	0.0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263	0.02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